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第 SG01~SG05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说明

一、浙江省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第 SG01~SG05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监督部门.....	13
8.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6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0
1.12 响应和偏差.....	40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4
3.4 投标保证金.....	44
3.5 资格审查资料.....	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4. 投标.....	4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 开标	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7
5.2 开标程序	47
5.3 开标异议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7.2 评标结果异议	4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8
7.4 定标	48
7.5 中标通知	48
7.6 中标结果公告	48
7.7 履约保证金	48
7.8 签订合同	49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投诉	5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9.2 其他约定	50
附件 1:	52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54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56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57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8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9
附表六: 确认通知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1. 评标方法	77
2. 评审标准	77
3. 评标程序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5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1
1. 一般约定	91
2. 发包人义务	94
4. 承包人	95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2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0
7. 交通运输	134
8. 测量放线	13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4
10. 进度计划	145
11. 开工和交工	150
12. 暂停施工	151
13. 工程质量	151
14. 试验和检验	154
15. 变更	155
16. 价格调整	158
17. 计量与支付	162
18. 交工验收	16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8
20. 保险	170
21. 不可抗力	172
22. 违约	172
24. 争议的解决	180
25. 奖惩措施	1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8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84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87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 SG01、SG02、SG05 标段）	190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 SG03、SG04 标段）	192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195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3、第 SG04 标段）	19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2、第 SG05 标段）	20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202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203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204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206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208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211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214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215
附件十四 优质优价考核办法	2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2
第二卷	2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24
第三卷	22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2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27
第四卷	22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30
目 录	2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2

(一) 投标函	232
(二) 投标函附录	23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5
(一) 授权委托书	2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237
四、投标保证金	238
五、施工组织设计	239
六、项目管理机构	24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25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0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51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252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5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56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257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258
(八) 履约行为表	260
九、承诺函	261
十、其他材料	26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64
目录	265
一、投标函	26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7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第 SG01~SG05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路线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西岩水库东侧英坑村附近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在嵊州谷来镇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北部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规划 527 国道嵊州城区段北移项目），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本项目路线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部分路段临近一级水源），沿线水环境极为敏感，水质保护要求极高，施工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承包人在饮用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临时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须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在未取得同意前，存在延期开工的风险，部分施工段落临时场站建设需二次迁移；在建设期如在饮用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发生环保、水保等相关问题，会面临整改或暂停施工的风险，请投标人充分考虑。

项目主线设置 15821.6m/40 座，其中特大桥约 3950.4m/3 座，大桥约 11666.8m/34 座，中小桥约 204.4m/3 座；项目主线隧道共设置 11 道，全长 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 18077m/4 座，长隧道 7797.5m/4 座，中隧道 1459.0m/3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 T 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为同向双环苜蓿，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本次施工招标不包含）；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 3Km。

批复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招标设 5 个标段，即第 SG01~SG05 标段。

第 SG01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16+870，主线长 16.87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2931m/12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50m）；单洞三车道隧道 3.5 座【陈家弄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169m；钱家坞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50m；西山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10m；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 1000m】；互通 2 处【东和互通为一般式互通；街亭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街亭枢纽互通主线桥及部分匝道桥上跨诸永高速】。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对应的概算建安费约 22.37 亿元。

第 SG02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16+870~K27+665.5（左线 ZK28+097.5），主线长 10.80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3669.3m/5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下步溪特大桥桥长 1848.2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5 座【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

长度 1465m, 本标段实施 465m; 上步溪隧道 1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1748m; 士岭头隧道 1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4250m】; 互通 2 处【东白湖互通、竹溪互通均为一般式互通】。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矮 T 梁或钢混组合梁; 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实体墩、门架墩、花瓶墩柱式台、座板台等; 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21.23 亿元。**

第 SG03 标段: (1) 主线起讫桩号为 K27+665.5(左线 ZK28+097.5)~K38+105.5, 主线长 10.44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含 K0+000~K38+105.5 桩号范围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 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38+105.5, 主线长 38.11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 第 SG01~SG03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 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路面工程保修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 桥梁 1735.4m/3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 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 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竹溪隧道 1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5695m; 金山湖隧道 1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1758m】; 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 下部结构采用互柱式墩、空心薄壁墩、门墩、双柱式大悬臂盖、柱式台、座板台等; 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标段对应的概算建安费约 17.38 亿元。**

第 SG04 标段: (1) 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49+340, 主线长 11.24km 及崇仁北互通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含谷来枢纽匝道)、绿化工程(含 K38+105.5~K65+150 桩号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 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65+150, 主线长 27.04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及连接线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 第 SG04~SG05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 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路面工程保修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 桥梁 3785.8m/6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 其中樱枝山特大桥桥长 1029m, 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166m】; 单洞三车道隧道 1 座【大尖山隧道 1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5160m】; 互通 2 处【谷来枢纽为枢纽式互通, 谷来枢纽主线桥上跨杭绍台高速; 崇仁北互通一般式互通】。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钢混组合梁或预应力砼刚构箱梁等; 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实体墩、门架墩、花瓶墩柱式台、座板台; 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标段对应的概算建安费约 21.46 亿元。**

第 SG05 标段: (1) 主线起讫桩号为 K49+340~K65+150(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 主线长 15.81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

期保修责任：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3720.1m/14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沙滩里特大桥桥长 1035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65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里石门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3255m；庵岩岙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23m】；互通 2 处【三界西互通为一般式互通；三界枢纽为枢纽式互通，三界枢纽主线桥上跨上三高速】。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钢混组合梁或现浇箱梁等；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门架墩，大挑臂桥墩，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对应的概算建安费约 17.60 亿元。

2.4 计划工期

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均为 36 个月（1095 日历天）（桥梁伸缩缝施工工期不含在计划工期内，桥梁伸缩缝施工工期与相应标段范围的路面标段施工工期一致）；

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均为 42 个月（1277 日历天）。

节点工期：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绿化工程除外，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交工验收。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自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止起计算 96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SG01 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

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SG02~SG05 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398642073@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06 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密封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 08:30 至 09:30 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06 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并签署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后即可离开。**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b.sx.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和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33518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
交投大厦 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10014

联系人： 金玲琴 联 系 人： 熊武平、楼梅晶

电 话： 0575-88588851 电 话： 0571-85192613

传 真： / 传 真： /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金玲琴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联系人：熊武平、楼梅晶 电 话：0571-85192613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第 SG01 标段位于诸暨市境内、第 SG02 标段（部分路段位于诸暨市境内、部分路段位于嵊州市境内），第 SG03~SG05 标段位于嵊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均为 <u>109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9 年 10 月 30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u> 计划工期： 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均为 <u>127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30 年 04 月 30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适用于第 SG01、SG02、SG05 标段）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u>；</p> <p>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优良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u></p>
	质量要求（适用于第 SG03、SG04 标段）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分项合格率 100%，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95.5</u>；</p> <p>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优良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95</u></p>
1.3.4	安全目标	<u>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u> / </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 </u>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 </u>资质；</p> <p>(3) <u> </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 / </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u>2023 年 1 月 1 日</u>以来</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u>(1)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u></p> <p><u>(2) / </u></p>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 </u></p> <p>提出疑问的方式：<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p>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u>跨径≥150m 现浇箱梁上部结构、路面工程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附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u></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若有更新或新政策发布的，以最新文件或内容为准）。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p> <p>分包的其他规定：<u>拟分包工程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u>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提疑函递交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u></p> <p>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见招标公告</u></p>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提疑截止时间：<u>见招标公告。</u></p> <p><u>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p> <p><u>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u></p> <p>下载网址：<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u></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u>(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u> <u>(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u> <u>(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2)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各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将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元^①</u> (3)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②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u> ）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③

①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②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③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其施工招标应允许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各标段），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p> <p>（1）保证金缴入账户：</p> <p>第 SG01 标段：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u>6224861565799189940</u>；</p> <p>第 SG02 标段：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u>624861565799189950</u>；</p> <p>第 SG03 标段：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u>6224861565799189960</u>；</p> <p>第 SG04 标段：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u>6224861565799189970</u>；</p> <p>第 SG05 标段：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u>6224861565799189980</u>；</p> <p>（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tk/memberLogin) 中自主选择办理。</p> <p>（3）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p> <p>（4）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并提供相应缴纳证明材料。</p> <p>（5）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p>
--	--	--

件中明确。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单位的在系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的在系统合同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网银或电汇形式缴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u>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制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制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从业企业查询（输入</p>

		<p>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其他说明: ___/___</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 ___年、___年、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p>

		<p>料。</p> <p>(2) <u>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须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u>。（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制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G（公路）】、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G（公路）】。</p> <p>上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复制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期间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投标截止期前连续四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5月）的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有效证明材料。</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	— / —

	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2)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p> <p>(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与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p> <p>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外层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外层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06 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p> <p>(3) 外层封套上有任何投标人识别标志的；</p> <p>(4) 未按第 3.4.1 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要求：</p>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006 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p> <p>(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3) 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398642073@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4) 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p>(5) 由公证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和主持；</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密封情况，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p> <p>(6) 按照后递交先开的顺序进行开标；</p>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人方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具体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名单，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各标段系数分别抽取）；</p>

		<p>(6) 按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证人员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p>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p> <p>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补抽。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u>9</u>人且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3。</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用技术打分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时，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并按照 1:2 的比例在招标人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p> <p>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u>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行业监督：绍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p> <p>邮政编码：312000</p> <p>电 话：0575-85335180</p> <p>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p> <p>邮政编码：312000</p> <p>电 话：0575-85335180</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发出澄清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u>（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4	特别说明	<p>补充第 9.4 款：</p> <p>9.4.1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三集中场地）、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用地、临时用电等）、施工方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p>9.4.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标段名称填写为“第 SG01（02、03、04、05）标段”或“第 SG01（02、03、04、05）标段施工”的，均予以认可。</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G01 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u>。</p>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第 SG02~SG05 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u>。</p>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SG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9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第 SG02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8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第 SG03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4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第 SG04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9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第 SG05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5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注：1.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G01 标段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须含一座上跨营运高速的枢纽立交（或互通立交）的施工。</u></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包含一座单洞长 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5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u></p> <p>注：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p>
第 SG02 标段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5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u></p> <p>注：a.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p>
第 SG03 标段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5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u></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须含主线里程 20 公里及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u></p> <p>注：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p>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G04 标段	<p>1.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u>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5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u>的施工；</p> <p>2.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须含主线里程 <u>15 公里及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u>的施工。</p> <p>3.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孔跨径 <u>90m 及以上梁式桥梁</u>的施工。</p> <p>注：a.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p>
第 SG05 标段	<p>1.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须含一座上跨营运高速的<u>枢纽立交（或互通立交）</u>的施工。</p> <p>2.自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u>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5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u>的施工。</p> <p>注：a.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p>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2.以上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内容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否则不予通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G01~SG05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第 SG01~SG05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u>土建工程施工</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u>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工程领域（行业类别代码）：公路工程（G）；</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1.有<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p>
安全负责人	1	<p>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建筑）</u>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工程领域（行业类别代码）：公路工程（G）。</p>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

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期间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拟委任项目经理提供的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通过。

6.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规则，行业类别代码：G（公路工程）、S（水运工程）。

7.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投标截止期前连续四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5月）的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

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

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第 4.1.1 项要求制作并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

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各标段重难点提示

第 SG01 标段:

1. 街亭枢纽 G 匝道高边坡挖方段临近诸永高速改扩建主线拓宽段，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既有高速公路的施工；
2. 陈家弄隧道部分位于超浅埋段；
3. 标段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临时用地困难，承包人应组织详细的现场考察，科学谋划选择合适的大临场地，深化施工组织；
4. 施工区域多处与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竖向、平面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 SG02 标段:

1. 标段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临时用地困难，承包人应组织详细的现场考察，科学谋划选择合适的大临场地，深化施工组织；
2. 施工区域多处与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竖向、平面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东白湖互通、士岭头隧道进口场地狭小，村庄密集、临近老破旧居民区，承包人应科学谋划施工便道；承包人在实施爆破作业前，应对爆破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结构物开展调查，查清现状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对爆破可能造成的道路沉降、房屋开裂、噪声等影响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妥善沟通处理；在士岭头隧道进洞口采取必要的减少隧道爆破冲击波影响的工程措施；
4. 沿线水环境极为敏感，水质保护要求极高，施工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水保等施工保证措施；

第 SG03 标段:

1. 标段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大临场站选址困难，组织详细现场考察，科学谋划大临场地；
2. 施工区域多处与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竖向、平面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沿线水环境极为敏感，水质保护要求极高，施工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水保等施工保证措施；
金山湖隧道出口路基段为高填方路基，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合理的工法确保路基沉降稳定；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道路所有权国有不变原则，建立健全国有地方公路（含县乡道）使用权取得机制，补齐使用权到期移交、政策征收收回、违约清退、协议解约四类退出细则，明晰资产验收、清算补偿、交接管护要求，构建准入规范、退出有据的国有道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5. 单向长下坡隧道排水、排烟应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案。
6. 本标段有大量的弃方，承包人组织详细现场考察，谋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弃方处置方案；

第 SG04 标段:

1. 项目地处山区，天气突变频发，突发短时暴雨引发区域性水位变化大，周边为高价值经济作物，应避免临时工程对行洪断面的严重影响，致使矛盾纠纷、工程停工或赔偿；
2. 施工区域多处与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竖向、平面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沿线水环境极为敏感，水质保护要求极高，施工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水保等施工保证措施；
4. 本标段有大量弃方须向第 SG05 标段调配；
5. 大尖山隧道出口地形复杂，建议结合斜井设计科学谋划进出场方案；
6. 樱枝山一号桥两端地形陡峻，下游邻近水库、破旧村庄，环保要求高，现有道路狭窄，建议组织详细现场考察，选择科学合理的工料机进出场方案；
7. 樱枝山特大桥为 5*166 米连续刚构，线形、挠度、横坡、箱体裂缝控制难度大，高墩工料机高空作业风险大，应科学谋划专题论述；
8. 崇仁北互通连接线存在古滑坡体，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路基及边坡稳定；

第 SG05 标段:

1. 部分区段临近前岩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水保等施工保证措施；
2. 施工区域多处与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竖向、平面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标段内杭绍台高铁下穿桥段已委托第三方专项代建，该区段的进出场施工便道应无条件供代建方使用；
4. 本标段存在大量缺方，需相邻标段调配，承包人应结合 SG04 标段设计，组织合理的调配运输方案；
5. 涉既有的上三高速公路施工，应科学谋划相应的施工方案，做好相应交通组织方案。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按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优先。</p> <p>2.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p> <p>(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	--	--

<p>2.1.1 2.1.3</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2.2.1</p>	<p>分值构成 (均为 100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3.5 分 主要人员：0 分 其他：业绩 5 分，信誉：1.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采用下述 <u>方案一</u>。</p>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440 1382 1930">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5">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td> </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 <td>A2</td> </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 <td>A3</td> </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 <td>A4</td> </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 <td>A5</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①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p>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p> <p>A6</p> <p>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p> <p>A7</p> <p>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p> <p>A8</p> <p>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p> <p>A9</p> <p>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p> <p>A10</p> <p>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p> <p>A11</p> <p>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p> <p>A12</p> <p>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p> <p>A13</p> <p>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p> <p>A14</p> <p>投标人评标价≤A*0.80</p> <p>A15</p>	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p>b. B 值计算方案二：</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即：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评标价≤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3.5 分	<p>第 SG01 标段：</p> <p>（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p>	

		<p>案)等。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等。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3) 工程质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临近既有高速高边坡、高填方、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等。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临近既有高速高边坡、高填方、枢纽边施工边通车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6)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0.9~1.0 分,较好的得 1.1~1.3 分,好的得 1.4~1.5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p> <p>第 SG02 标段:</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p>
--	--	--

		<p>等)。一般的得 1.2~1.4 分, 较好的得 1.5~1.7 分, 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 较好的得 2.2~2.6 分, 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3) 工程质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 较好的得 1.5~1.7 分, 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 较好的得 2.2~2.6 分, 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隧道开挖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 较好的得 1.5~1.7 分, 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6)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0.9~1.0 分, 较好的得 1.1~1.3 分, 好的得 1.4~1.5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注: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p> <p>第 SG03 标段:</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路面施工组织的特殊性,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路面保修养维方案等)。一般的得 1.2~1.4 分, 较好的得 1.5~1.7 分, 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	--	--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路面工程、三车道特长隧道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3) 工程质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高填方、路面工程、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高填方、互通立交、竖井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6)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0.9~1.0 分，较好的得 1.1~1.3 分，好的得 1.4~1.5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p> <p>第 SG04 标段：</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路面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隧道洞口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路面保修维护方案等）。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p>
--	--	--	--

		<p>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的施工方 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3）工程质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路面、互通立交、枢纽上跨运营高速、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连续刚构）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5）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枢纽边通车边施工、斜井施工、崇仁北互通连接线古滑坡体、樱枝山特大桥（高墩）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6）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0.9~1.0 分，较好的得 1.1~1.3 分，好的得 1.4~1.5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p> <p>第 SG05 标段：</p> <p>（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施工组织的特殊性，下穿铁路交通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等）。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	--	--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3) 工程质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枢纽边施工边通车、特大桥、三车道特长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6 分，好的得 2.7~3.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枢纽边通车边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6)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0.9~1.0 分，较好的得 1.1~1.3 分，好的得 1.4~1.5 分。若无此项内容的得分为 0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p>
2.2.4 (2)	主要人员	0 分	/
2.2.4 (3)	评标价	80 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E1 = 0.7； E2 = 0.5。</p>

2.2.4 (4)	其他因素	6.5 分	<p>(1) 业绩 5 分；</p> <p>第 SG01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3.0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须含一座上跨营运高速的枢纽立交(或互通立交)的施工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3)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1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10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 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 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 c.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第 SG02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3.0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2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20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p> <p>注： a.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 b.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第 SG03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3.0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p>
-----------	------	-------	--

		<p>包含一座单洞长 3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30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3)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须含主线里程 30 公里及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c.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第 SG04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3.0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3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30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3)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须含主线里程 20 公里及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c.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第 SG05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3.0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p>
--	--	--

		<p>须含一座上跨营运高速的枢纽立交(或互通立交)的施工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3)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中至少包含一座单洞长 2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2000m 及以上（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单洞三车道及以上隧道工程的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a. 以上业绩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b.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含大中修）的均不予通过；c.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2) 信誉：-13 分~1.5 分</p> <p>①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p> <p>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p> <p>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①：</p> <p>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0.5 分；D 级得分为-5 分；</p> <p>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p>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p>
--	--	---

①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p>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③主要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①：</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AA级的得0.3分，A级的得0.15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的得0.05分，C级的得-0.5分，为D级的得-1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的得0.05分，C级的得-0.5分，为D级的得-1分，B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上述人员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p> <p>④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⑤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施工组织设计由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后，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去</p>		

①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

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3.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询标时长为 30 分钟。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4. 各标段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及下浮系数分别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 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其他工程为 24 个月。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 进行交工验收。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_____ / _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后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00</u> 元 /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15	17.2.1 (1)	第 SG01、SG02、SG05 标段：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第 SG03、SG04 标段：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路面工程保修养养费）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用于本项目的钢筋（含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钢板、型钢、中空注浆锚杆、沥青、沥青路面用碎石（玄武岩）等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不计复利）加手续费（如有）。手续费指银行付款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签约合同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u>

		<p>级及以上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 / </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 / </u></p>
26	19.7 (1)	<p>保修期：<u>同缺陷责任期</u>。</p> <p>路面保修养护期：<u>自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止起计算 96 个月。（仅第 SG03 标段、SG04 标段）</u></p>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28	20.2.1	工伤保险费率： <u>2.5%</u> （最终按属地政策执行）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u>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u>

30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5‰</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争议的最终解决地点： <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绍兴市诸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第 1.1.2.9 目：

1.1.2.9 项目发起机构：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绍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发起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补充 1.1.3.14、1.1.3.15 目：

1.1.3.14 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为维持既有高速公路、地方道路施工期间的路段通行保障、封道施工以及正常施工作业而临时性设置的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的总称。

1.1.3.15 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指第 SG03 标段及第 SG04 标段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内路面工程保修维修工作。路面工程保修维修工作开展之前，双方补充签订《路面工程保修维修合同协议书》，补充细化双方权利义务。

1.1.4 日期

补充第 1.1.4.8~1.1.4.10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4.9 保活期：指绿化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直至绿化工程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绿化工程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1.1.4.10 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自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止起计算 96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4 目细化为：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发包人承担的本项目“优质优价考核金”在暂列金额内列支。

补充第 1.1.5.8、1.1.5.9 目：

1.1.5.8 优质优价考核金（以下简称“考核金”）：该项考核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该项考核金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用于保证发包人开展工程质量提升创优专项行动的金额。

1.1.5.9 路面工程保修维修费：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0 章所列的按第 13.2.22 项约定用于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的路面保修维修费用。该费用从本项目的营运成本费用中列支。

1.1.6 其他

第 1.1.6.7、1.1.6.8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施工固体废物：指施工过程中需要拆除（挖除）并废弃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设施、设备或其它固体物质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

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优质优价考核办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既有公路状况进行调查(如枢纽互道路段)，并复核比对图纸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对偏离较大部分的拼接施工技术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完善拼接施工技术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核。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提倡采用数字化应用提高清单复核的准确率及编制效率，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原文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

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5〕5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
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号）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在第一期工程计量前，结
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复核情况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0#清
单）及 WBS 的拆分，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
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待各方明确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承包人
擅自实施的，须无条件返工、拆除并承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1 专利技术

补充第 1.11.4 项：

1.1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托本项目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积极推动创新成果在本
项目中的推广应用，每年制订科技创新、工艺及工法创新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备。承包
人还应积极开展“五小”创新活动及相关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
岗。承包人应统计在本项目取得所有创新成果和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相关标
准、指南、工法等），承包人在申报专利或奖项时，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备，参与单位及人员由发包
人统筹。本款所述“五小”系指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上述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
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
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
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
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绍
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等（以上相关文

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路面工程保修养护费除外）。人工费比例为：暂定为 15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宜满足支付 2 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及属地政府有关政策要求，动态调整该比例。

2.8 其他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2.8.2 发包人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 号）、《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绍市交发〔2024〕17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及相关考评细则（以下简称“优质优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第 4.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第 4.1.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

为止。

第SG03 标段、第SG04 标段承包人应在本项目路面实施阶段设立路面分项目部，该分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分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路面工程交工为止。

(3) 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后 7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前期策划筹备组**，组员应由公司分管领导、工程技术专家或有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人员联合组成。筹备组成员应不定期赴项目现场开展前期策划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等应共同参与前期策划筹备组的策划工作。前期策划筹备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安排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积极策划和实施施工场地布置、临时设施、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踏勘与资料调查**工作，针对既有公路（如枢纽路段）现状（交通量、交通事故、车辆构成、车辆运行特点（包括高峰时段、节假日情况、恶劣天气情况））及本项目施工区域的水文、地质、气象、地形、地貌、管（杆）线、障碍物、文物、施工水域、周边资源、风景区、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道路通行能力**、湿地、调遣和运输条件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外部条件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抗台、防汛、工程防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文物监测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人**用电、用水、用网、卫星信号、进场道路**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容量不足、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等其他措施，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和(或)总额价子目中。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还应结合沿线各地方电力部门有关要求，充分考虑用电线路的永临结合。若承包人临时用电线路（杆线）与永久供电线路基本重合，转为永久用电使用的，承包人应**按照永久用电标准进行建设，并无条件配合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原有临时用电线路进行残值评估，按评估残值总额的 70%进行核算给承包人。若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后，后续不符合永久使用的条件需要改造或提升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避免发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编制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固体废物利用及废弃方案、**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方案**等，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1)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办法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明确交通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并按照施工及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交通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配置、施工组织计划、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布设、公告信息发布、既有道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拆除计划、既有道路运营设施改移计划、应急预案及演练**等内容。

(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道路通行能力等，**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周边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分析本标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形成**施工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废弃方案、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方案**等。方案应按照规定要求及利用的可能性，进行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利用部分应明确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确定利用的条件和质量控制要求和措施。废弃部分应明确废物处置方法和位置，措施应满足环保要求。利用过程中如涉及需要临时堆场和再生利用的场地建设，应按照临时场地建设的要求组织落实。

(4) 本项目交工验收前 1 个月，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应参照养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提供路面工程的保修维养方案。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细化为：

(1) 凡是标段内与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等）、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未尽事宜承包人应自行进行调查）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尽量不干扰，并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应确保公路及其他各种管线正常运营，并在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已建建筑物、已建道路、已有河道、水利设施、铁路、地上或地下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等）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2)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充分做好管线迁改调查工作并配合做好管线迁改工作,各类管线及设施经改移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再次改移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破坏而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到位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经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赔付索赔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赔付的,则发包人将在索赔发生当月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等额的赔款(包括但不限于裁判金额及利息、违约金、裁判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若当月进度付款额度不足时,剩余部分赔款在法律纠纷裁判当月的下一月份(如法律纠纷裁判当月为2月,下一月份为3月)进度付款证书或履约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回,若进度付款额度仍不足以支付的,剩余部分赔款以此类推,延续下一月份扣回,直至全额扣回为止。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细化: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起机构、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工作界面、临时道路、公用设施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负责维护的临时场地、道路、桥梁、涵洞等,除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收取使用费和(或)维护费。

(3)在本项目路面施工完成后至开放交通之前,各土建施工标段(包括含路面施工的标段)桩号范围内交通组织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设施(含主线和连接线临时设施、三改道路和道口管控及交通管制设施的产权、维修维护、道路保通责任、交通转换、保通协勤人员等)均由第SG03、第SG04标段承包人按路面施工所辖桩号范围负责,由发包人统筹协调。因交通转换需要开放交通的临时标线、路标等(含临时标线、路标清洗)由第SG03、SG04标段承包人按路面施工所辖桩号范围负责实施。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由承包人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24〕215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规定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碎石加工场、机制砂加工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临时保通道路**、临时便桥、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临时防护、临时水域占用等使用的土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审批。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标化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建设需求，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申请、报批、租用、土地补偿、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讯）、房屋、坟墓等）及地下管线的拆迁补偿、复绿、复原、复垦、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临时占地费中，临时占地费用（除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外）实施总额包干，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临时占地费用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 100 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表土剥离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临时水域（如有）占用使用期限届满后，承包人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标准、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应通过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原则上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确保具备水保、环保专项验收的条件。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的申请、报批、使用、复垦等相关工作，承包人选择的临时用地报批相关单位，须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若需发包人代为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复耕复垦保证金等），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中期计量款中扣除相应部分。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批复用地施工造成的违法用地或临时用地退还不及时，临时用地违法、临

时用地不可恢复、临时用地无法复垦，进而影响项目土地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外购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含分包人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工资支付表及银行流水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按统一标准接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后的农民工，方

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承包人应会同建设、监理及属地交通执法机构人员，共同组成“安薪调解站”，推动劳资纠纷早发现、早介入，切实做到“纠纷不出项目”。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相关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到位，引发工人向相关平台举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办安监〔2022〕7 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 号）、交通运输部《“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指南》（JTG/T 3603—2026）、《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 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承包人须按上述要求制定每个工点的标准化设计实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批，真正做到“一工点一设计”。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边施工边通车（如有）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准备期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7）～（51）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 f.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含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后 7 日内予以答复；
- g. 若有被相关部门抽中再次审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结算金额按再次审定的金额为准。**

（8）与第三方试验检测〔含竣（交）工检测单位〕、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试验检测〔含竣（交）工检测单位〕、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试验检测〔含竣（交）工检测单位〕、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的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方案和流程；
- c. 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地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上述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

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道路分流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外围诱导设施设备，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方案；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分流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雨污水、给排水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及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a. 各标段承包人应配备一名政策协调负责人，该负责人须至少担任过个项目政策协调负责人，拟派的政策协调负责人经发包人考察、面试合格后作为该项目的政策协调项目负责人；
- b. 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地方政策协调人员协助做好属地政策协调和路地稳定工作。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 为本项目的其他承包人或参建单位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临时道路、吊装起重设备、预埋起重设备的基座预埋件等。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 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 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工安全函(2022)109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 以最新内容为准)文件要求, **在爆破作业中全面使用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不得使用其他工业雷管**。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 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营运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 根据不同的山体岩质、周边地形、环境, 采取合适的开挖方式, 若因承包人调查不细致导致开挖方案调整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同时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 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 否则,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若承包人确定采用爆破作业方式, 在实施爆破作业前, 承包人应对爆破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开展调查, 查清现状和拍照摄影取证,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 对爆破可能造成的道路沉降、房屋开裂、噪声等影响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妥善沟通处理。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时, 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要求进行爆破监理, 并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 爆破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安全评估; **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 并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备案, 爆破监理费用、爆破安全评估费、爆破设计、爆破安全方案评审费等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应做好爆破监测和动态评估工作, 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爆破方案(含用药量、爆破进尺等), 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 由于调整爆破方案而造成爆破材料增加、工效降低等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爆破方案的评审、炸药审批等工作，应对项目周边（构）筑物进行充分调查，落实报批设计、第三方监测及安全防范措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要求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破损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江河清理、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沿线设施拆除后的清理与外运、结构物拆除后的解小及清运；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5）承包人应按照《“浙路品质”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方案》（浙交办〔2022〕3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3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等3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70号）、《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规范》（DB33/T 1394—2024）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关于“数智建设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数智建设管理系统”的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同时应遵循发包人印发的关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系统使用等相关工作。鼓励承包人推进和落实数字档案、数字交验试点等建设和应用工作。

发包人统一建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平台、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BIM技术应用平台，该平台应能满足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的要求接入相关的监管平台，与之相关的场景应能在平台实现。承包人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应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方的信息化管理和应用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应具备专线接入行业监督部门，并根据“浙路品质”的应用场景做好保障工作。例如0号台账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等工作时应满足信息化应用要求，应在平台上划定电子围栏，该电子围栏可以在相关的工作场景（如电子打卡）中，得到良好的应用。

发包人将统一建立“数智建设管理系统”，该系统的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由发包人统一实施，实施单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该系统建设费用的 70%由各施工标段承包人根据各标段合同价比例进行分摊，“数智建设管理系统”进度款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支付。承包人对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明确的须物联网数据采集上传的，其硬件设备及端口须满足其要求，并承担相应设备改造、数据采集、数据上传所发生的费用，各自标段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费用由承包人各自承担。后续各方就“数智建设管理系统”的实施单位签订相应协议予以明确，**各标段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数智建设管理系统”的实施单位签订合同，若未按约定时间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因本项目周边环境复杂，施工精细化要求高，要求承包人积极研究配合运用 BIM 管理技术，打造相关的管理亮点。承包人应建立适用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 BIM 技术应用体系，应基于设计图纸，创建全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涵洞、互通、天桥、服务区等相关模型。工程信息模型的建模精度应符合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求，初设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200，施工图模型和竣工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本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的构件唯一编码以 WBS 为基础进行设计，应满足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 BIM 模型构件信息应包含图元几何属性及工程属性，比如：尺寸、坐标、面积、图层、颜色、材质、编码、规格型号参数等。**具体要求如下：**（1）模型必须以 dgn 交付，实体为智能实体，不允许以 mesh 存在，要对模型进行合理分层，针对不同模型类型进行有区别的分层。文本等标注信息一定要单独分层，保持构件的逻辑层级结构。（2）构件单元要以实际名称命名，如：0-0#桩基，不要使用默认的命名（如几何单元）。（3）支持大体量模型的快速加载，至少支持五六十公里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的快速加载，能够在目前主流浏览器及主流配置的笔记本电脑上流畅地运行。（4）支持工程实体模型、地理信息系统及三维实景模型的有机融合，能够流畅运行展示。（5）支持实体模型的线框图、高程云图、阴影图、简略图等多种渲染方式，根据不同的需要实时切换渲染模式进行模型效果展示。（6）能实时改变模型的颜色及透明度，便于实时形象地展示工程相关状态。

承包人需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移动平台、AI+无人机巡检等信息化科技手段，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智慧建造”，为建设“品质工程”提供有力支撑。应用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室数据联网系统、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预应力智能张拉与压浆智能监控系统、隧道围岩量测监控系统、沥青及水稳路面施工设备远程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软基处理设备等等，实现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数智建设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物联网数据的实时收集、分析、预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管控。其中路面物联网系统建设包含室内试验设备（沥青三大指标、红外光谱仪）、水稳拌合站、沥青拌合楼、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采集数据上传到“数智建设管理系统”。配备并应用均质化管理系统（均质化管

理系统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隧道重大结构病害或隐患、严重不良地质地段，实施长期监测。在滑坡、崩塌区及潜在滑坡、崩塌影响区进行长期监测。跨径较大、复杂环境、特殊结构桥梁应进行安全监测，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交办公路〔2021〕21号）相关要求，新建公路桥梁应做到系统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长期监测和结构健康监测（或结构安全监测）的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桥梁、隧道等建立健康监测系统，无条件的满足标准规范和项目发包人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期预留预埋、成品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及接口、配合数据整合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根据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重要地方需要配备360°鹰眼监控），将重要监控点接入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配置视频存储设备，做好现场施工视频记录的实时存储，存储期限不低于30天。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实时远程追溯、回放30天内视频监控内容。建立视频监控值班室对现场的实时远程监控。对施工全区域安全帽佩戴等情况进行智能检测巡查报警，对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进行报警并记录图像视频信息；具备视频信号链路状态信息实时检测，可对所属视频链路信息进行实时的检测，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相机移位遮挡、视频掉线、异常离线第一时间报警，可形成相应的日志或报表信息。承包人的视频监控系统还应满足“千项万亿”视频监控底座平台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规范》的通知（DB33/T 1394-2024）的规定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工作，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单独计列相关费用；试验室、承包人驻地、三集中场地视频监控费用（包括硬件安装和智能识别事件检测）在承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子目中综合考虑。

信息化建设的**最低要求**如下：

（1）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桥梁	主线跨（穿）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全过程视频监控； 桥梁靠边两侧、主桥墩施工、 ≥ 30 米的桥墩施工全过程视频监控； 其他桥梁需符合国家、省及地方文件规定； 预制现场需全过程视频监控； 灌浆过程需监控，可采用移动式视频监控； 钢混、变截面连续箱梁等作业点需进行全过程监控。

隧道	隧道洞口必须安装； 工作掌子面必须安装； 危险品堆放处必须安装。
钢筋加工厂、预制厂	全过程视频监控。
水泥砼拌合楼、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	全过程视频监控。
试验室	试验室各功能室全过程视频监控。
现场视频值班室	全过程视频监控。
高边坡	具备无线上网功能，支持远程接收任务单功能； 具备实时监测、数据记录与分析、远程监控、高精度测量、预报警功能。
深基坑	全过程视频监控
重大风险作业点等关键区域	全过程视频监控
台背回填	全过程视频监控

(2) 出入门禁及相关管理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桥梁预制厂、钢筋（型钢）加工厂、拌合站等大临场站、隧道等	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必须设置；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必须设置； 移动式人员定位系统建议设置； 出入口必须布置视频监控探头、环境监测（含扬尘、噪声等监测内容）、建筑垃圾运输监测等设备。

(3) 合同履行人员到岗考勤系统

监控对象	测点布设/监控内容
合同履行人员	具备电子围栏功能； 合同履行人员必须每天打卡考勤； 打卡数据必须能够实时接入到诸嵊高速信息化管理平台。

(4) 相关子系统承包人投入设备系统参数要求

1) 试验室数据采集与监控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试验室数据采集与监控	试验机	试验机设备为全自动恒应力设备，出厂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设备工况必须运行良好。	
	试验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水泥混凝土（龄期、设计强度等级、试件尺寸、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龄期、设计强度等级、极限荷载、抗压强度）、钢筋（含接头）（钢筋牌号、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极限荷载、冷弯）、水泥（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钢绞线力学性能等。	
	工控机	信息化计算机 CPU 主频不低于 3.0GHZ，内存容量不低于 4G，九针 COM 口或 USB 口至少 2 个；电液伺服式仪器和计算机设备为网口通讯的，需配备两个网卡。信息化计算机专机专用；安装正版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Windows 7，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应用软件；	
	网络	要求采用独享不低于 50M 的带宽，路由器或交换机必须满足数据稳定交换的要求，同时根据实际上网数量和数据传输量采购相应的路由器或交换机。	
	标养室	具备自动的温湿度控制和温湿度实时数据采集设备，能够实现温湿度的实时采集和管理。	

2)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远程监控系统	拌合站	拌合站稳定良好运行，出厂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	
	拌合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每盘材料用量、配合比、拌和时间。	
	工控机	工控机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具备无线传输的条件。	

3) 梁板预应力张拉及压浆监测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梁板预应力 智能张拉设备	智能张拉设备	具备完整的自动控制单元，可自动控制千斤顶张拉行程； 智能张拉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数字压力传感器及数字位移传感器，能有效记录张拉过程中每一行程阶段的张拉力值变化和位移量，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输出数据张拉压浆数据。	
	张拉控制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工程名称、施工部位、梁号、张拉力、伸长量、锚固回缩量、工作端伸长量、设计张拉力、总伸长量、理论伸长量、延伸量误差、持荷时间。	
	工控机	工控计算机采用集成式工控计算机或者笔记本电脑，工控计算机需支持无线或者 4G 手机无线数据传输，预留 USB 或 RS232 接口或控制台具备无线数据上传模块。	
	网络	梁场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无线网络信号或者全覆盖 wifi，工控机处于信号无信号遮挡状态使用。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梁板预应力 智能注浆设备	智能注浆设备	具备完整的自动控制单元，可自动控制进浆过程； 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数字压力传感器、数字流量计或数字称重传感器及数字计时器，有效记录压浆过程中的压力、时间和流动度等信息，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输出张拉压浆数据。	
	注浆控制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工程名称、施工部位、梁号、压浆力值、饱压稳压时间、真空度、压浆量（理论浆量和进浆量）。	
	工控机	工控计算机采用集成式工控计算机或者笔记本电脑，工控计算机需支持 wifi 或者 4G 或 5G 无线数	

		据传输，预留 USB 或 RS232 接口或控制台具备无线数据上传模块。	
	网络	梁场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无线网络信号或者全覆盖 wifi，工控机处于信号无信号遮挡状态使用。	

4) 水稳拌合站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水稳拌合站 远程监控系统	拌合站	拌合站稳定良好运行，出厂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	
	拌合机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每盘材料用量、配合比、拌和时间。	
	工控机	工控机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	

5) 沥青混凝土拌合楼远程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沥青混凝土 拌合站远程 监控系统	拌合站	沥青混合料生产必须具备稳定、良好的自动化生产条件；拌合站采用自动控制方式生产，进口设备必须具备逐盘打印或存储功能，开放控制系统管理员权限密码。	
	拌合站软件	支持参数采集：拌合时间、各料仓计量数据、沥青计量数据、矿粉计量数据、沥青温度、出料温度等。	
	工控机	沥青混合料生产必须采用工控电脑，电脑所有接口完好。最低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Core i5，内存容量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得低于 200G，操作系统不得低于 Windows7 版本；拌和站工控主机必须保证系统功能完整、无病毒，严禁安装与生产无关的程序。	

	出料口测温传感器	温度范围：-30-150 度，精度±0.75%，双激光目标指示，宽电压工作电源 12-48VDC。	
	网络	将拌合站有线网络接入拌合站工控室，或者确保拌合站范围内具备 4G 或 5G 手机网络信号。	

6) 摊铺机及压路机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摊铺机压路机及监控	标准配置	压路机及摊铺机的电源电压稳定可靠，可接入。	
	信息化配套硬件	GPS 精确度 2cm，温度范围：-30-150 度，精度±0.75%，宽电压工作电源 12-48VDC（或 220VAC）；速度范围：0-500 米/分钟（最佳测量 2 米/分钟以上速度），车载便携安装方便；超标红色预警；数据分析，存储；数据显示，数据查询，参数设置。	
	网络	支持多点数据组网，无线传输。	

7) 大型机械监控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大型机械监控系统	标准配置	建立智能监控预警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吊机、架桥机、挂篮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测及多种不同危险的预警，能够有效提升机械的安全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 区域吊机安全监测系统应具备测量吊机回转角度、小车行程、吊钩高度等数据和吊机参数采集、分析、存储以及系统安全报警等功能。 安装机械定位卡，实现对机械实时定位的远程监管。	
	网络	具备 4G 或 5G 移动传输的功能。	

8) 劳务人员管理系统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劳务人员管理系统	标准配置	1、具备接入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能够直接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 2、建议配置人员定位卡，实现人员定位；	数据上传至上级主管部门，可根据

		3、须具备电子围栏功能，实现人员作业范围监管。	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
--	--	-------------------------	----------------

(16)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要求，加强钢筋加工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加工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加工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工程技术创新，提高钢筋半成品、成品加工精度，有效解决结构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偏低的质量通病，确保结构耐久性，承包人应采取先进的成套钢筋集中加工设备。综合考虑钢筋安装及混凝土施工对保护层厚度的影响，钢筋加工的精度，钢筋间距、钢筋骨架等加工精度尺寸应严格控制在规范范围以内，作为工程内部质量管理要求，钢筋质量评定按评定标准执行。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订的项目建设管理大纲、农民工工资管理细则、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管理手册、分包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施工进度管理、工地标准化、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违规违约处理、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手册和实施细则。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高压电线、燃气管线等地下管线众多的因素，在施工前全面调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和地面的**各类管线和高压线**，并由专人负责管线的调查、汇总及对接相关权属单位。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受高压线限制对桩基施工、混凝土施工、梁板安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吊装等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高压电线、天然气管线、国防军用光缆、地下管线重大损失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 对于栈桥、挂篮、塔吊、龙门吊、架桥机、滑模、爬模提升设备、竖井出渣提升设备、大型支架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或大临设施设计图纸要求实施，并宜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其中脚手架应采用盘扣式，其选用可参考《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

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T 2100-2023），并应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脚手架与支架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T 1516-2024）、《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的规定。承包人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选址及相关便道应避免后续附属工程施工工作面。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承包人还应编制相关施工专项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该方案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型临时设施专项方案编制、方案专家论证、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隧道、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道路照明设施、环保设施、光伏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工作界面负责实施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场站区域预埋管道、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沿线其他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设计人调整光伏实施位置或者数量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在实施光伏预留预埋前，须经设计人、监理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1) 现状高速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a. 交通组织工作内容

承包人参照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适合本标段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总体交通组织设计图，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并细化分阶段（或一点一方案）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组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项目业主（营运）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负责做好大路网交通组织实施工作，服从交通组织协调，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营运）、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相关单位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项目业主（营运）、地方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做好交通组织过程中涉及临时中分带开口部改造及恢复施工；在本合同标段内投入足够的清障施救力量；因交通组织方案调整而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以上各项费用均认为已含在交通组织维护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交通组织管理

(a) 组织和程序管理

①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交通组织规定；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②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③施工需要对现有运营高速公路封道施工时，承包人提早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营运）、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相关单位批准（含办理相关手续），须按相关部门要求派专职封道队伍（或委托专业封道队伍）组织实施，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并根据通行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分阶段分路段开放交通，由此导致路面出现运行的病害和各种风险，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修复和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⑤切实加强重大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和谐稳定工作，必要时应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⑥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b）人员管理

①在高速公路施工布控区的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的行为。

②承包人必须在高速公路通车施工路段配备交通组织管理员，人员数量需满足批复的总体交通组织设计图及分阶段（或一点一方案）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同时还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交通组织管理员对辖区临时安全设施巡查维护频率每天不低于发包人及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于特殊情况需加密维护次数，增加维护力量，发包人有权对需采取特殊要求的路段提出具体人员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布控区在高速公路上的出入口（车辆转向口）的专人管理，专人指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员证），对暂时不使用的出入口及时予以封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未及时封闭出入口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c）设施设备管理

①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

高速公路各类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JTG/TL11-2014)、《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布设与管理规定》(Q/SJT AQ1001-2021)、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总交通组织设计图等相关规定。

②为确保交通组织工作顺利开展,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经改装后满足涉路施工作业要求的车辆(含驾驶员),需根据分阶段(或一点一方案)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配备足够的清障施救力量(也可委托专业的清障施救队伍实施);同时应当满足高速交警等相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涉及交通组织标段从投入的涉路施工车辆提供专用车辆(含驾驶员)由发包人必要时进行交通组织管理等统一调度使用。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设备(含车辆)、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如有)、过路费、油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均已包含在交通管制费用中。

③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文件及实施性交通组织专项方案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环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含喷淋、亮化等),施工围挡(含基础)的制作和安装应符合当地相关部门、发包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交通管制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国家、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等对围挡区域范围、围挡规格等提出额外要求的,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严格落实,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承包人在遇以下特殊情况需无条件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应当视情调整施工组织,必要时应当开放隔离区域至疏通车辆后再恢复施工。

②执行一级警卫任务或者其他重要任务(处理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运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等)时,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指令,暂停施工至任务执行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③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及有必要停止施工的紧急情况时,必须暂停施工,并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开放隔离施工布控区,至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④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及车辆通行的。

⑤其他确需暂停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各项交通组织规定,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c. 承包人施工前,应采取交通组织专项设计中涉及的分流、管制等措施进行试营运,验证该交通组织方案的效果,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动态调整,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在交通管制费用中。

d. 交通管制中的设施、设备等,对于其修复、损耗、运输、损坏更换、移动等与此有关的一切均作为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e. 根据交通组织实施要求,需向社会公共发布信息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在交通管制费用中。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4〕6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2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要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对上述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定期做好监测、监控工作，并做好与保险人、第三者的沟通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挖、填筑、桩基施工及拆除作业时，应选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并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或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24) 枢纽互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措施：

a. 既有高速公路不需要拆除的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机电设施设备、管线等沿线设施免遭损失或损坏。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措施不力，造成上述财产损失或损坏，或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或造成高速公路营运故障等责任和（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既有高速公路需要拆除或迁改的桥梁、涵洞、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机电设施设备、管线等的拆除或迁改工作。依据图纸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或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的指示、施工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可直接利用、可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列明标段范围内所有拆除物清单，报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后作为承包人拆除或迁改工作的依据，未经审核，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展拆除作业。

(a) 承包人应采用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可直接利用部分，承包人应做好拆除物的保管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可利用部分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赔偿。

(b) 虽不可直接利用，但承包人不可野蛮拆除，避免在拆除过程中对既有高速公路造成扰动或损坏，承包人须配备混凝土切割设备，原则上禁止使用爆破、大锤锤击等方式拆除混凝土结构。承

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处理施工固废物的要求。

(c) 承包人在拆除既有高速公路护栏、隔离栅、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前，应征得高速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上述拆除作业。同时承包人应采用措施确保营运高速公路的封闭性，及时对拆除路段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隔离设施，避免由此引起交通事故。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必要的维护和管理**，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若发现在工地现场有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应及时出面阻止，并立即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由于承包人维护和管理不到位，或未阻止或阻止不到位，发生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置清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6)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有利于项目宣传、项目推荐及提高项目工程品质的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场观摩会、项目交流学习会、项目纪念册、纪实汇编等，并根据需要安排组织活动所需的场地、机械设备、人员等，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党建联建、工会、优质优价、劳动立功竞赛、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活动方案和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27) 承包人应积极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本项目特种设备检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a. 承包人应在第一套特种设备进场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管理单位**，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后，与该单位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由该单位对标段所辖所有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专业化技术服务，并定期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由此增加的咨询及检测相关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b. 各标段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若选择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同时招标（采购）文件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28) 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在施工期间决定是否引进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开展本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各标段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选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管理，路面咨询服务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清单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除路面咨询服务外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是否引入，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具体工作范围、服务要求以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9) 开挖的路基土石方、隧道洞渣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路面用料、混凝土石料和砂等需要。各标段间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的调配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调配运费由使用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协商。余方处置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4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开挖的路基土石方及隧道洞渣负有保管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如有流失，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根据要求将多余的非工程需要的土石方（弃方）、弃渣运输至取（弃）土场，土石方运输应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运输单位，在运输业务开展前应获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运输业务核准。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GPS定位仪、行车记录仪、监控等装置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土石方购买方需根据竞买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弃渣的清运，避免影响工程进度，运输过程中应对施工范围内临时便道的进行维修保养，承包人取（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所采取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土石方购买方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弃渣处置的，出渣速度严重影响工程开挖进度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责令承包人进行弃渣清运处置。承包人应对取（弃）土场的弃方进行动态管理，对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进行统一核算，如最终弃方总量不足核算确认数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将制定相关石料管理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0) 承包人利用本项目挖方或隧道洞渣加工碎石及机制砂的，必须经过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集料自加工的，必须设置母料场，进场前分拣，并采用三级破碎、整形和除尘工艺；机制砂的加工和利用应符合《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819-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159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要求。**各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标段的路基挖方石料和隧道洞渣的加工利用进行相关子目投标报价，石料加工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原则上在土地批复前完成拌和站、钢筋加工厂、驻地建设、预制场等大临设施的建设，三集中场地（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厂）设置不得影响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安排，设置在红线范围内的三集中场地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需按占用红线范围内的数量扣回临时占地费，**单价按 80000 元/亩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

(3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 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保险公司等单位对沿线有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和正常使用。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做好“**以工代赈**”的工作，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承包人应在项目建设期间运用先进的智慧化监测技术对高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精度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实现预警、报警和快速响应，确保高边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布设主线、互通高填深挖工点运营期自动化监测点位及配套监测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报价。

(36) 本项目充分推广应用“**四新**”科技成果，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措施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消耗、提高效益。

a. **承包人**须着力打造智慧梁场，预应力张拉采用智能张拉系统（循环压浆设备），利用计算机程控技术和远程控制技术，实现桥梁预应力施工全过程自动化。梁板骨架采用钢筋骨架自动化生产线，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隧道机械化施工，推广使用，特长隧道应使用九台套（加强版）成套机械化施工；长隧道鼓励使用成套机械化施工，其中除多臂凿岩台车外，其他台套应全部使用；中短隧道鼓励使用除多臂凿岩台车外的台套设备。

c. 机械化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除多臂凿岩台车外其他台套的设备多为刚需，且工效较高，摊销费用相对较低，多臂凿岩台车不强制使用进口设备，无论后续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出台相关规定（如定额、补贴政策调整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d. 多臂凿岩台车熟练应用的核心是合理统筹前端装药工人的工效，承包人应科学统筹各开挖支护班组的工作分工，切实高效应用机械化施工。

若空置不实际应用多臂凿岩台**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e. 桥梁、高边坡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配备满足桥梁工程、高边坡施工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要求的机械设备，结合桥梁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配备特殊设备的要求。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或投入的设备不够先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配置以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要求，此间涉及的相关费用（如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未经监理人验收或经监理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应作返工处理，承担返工相关责任及费用，**并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检验；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查、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工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验收，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作返工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质保相关资料，实现已报验工序及时完成质保资料上传，若出现物联网数据或质检资料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情形**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9)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航道及施工荷载等实施栈桥的设计及施工，并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0) 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实施前，两侧排水管预埋结束后，承包人应完成隧道工程内排水管的 CCTV、QV 等相关检测工作，定期清理通过检测确保相应排水管施工质量达到管道内通畅、管壁的完整性等相关规范要求。若存在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还应及时整改到位，相关检测报告须报送监理人、发包人。

(41) 为提升隧道工程品质，**原则上相应标段隧道工程的钢拱架尽量统一加工**（采用自动生产线设备），**集中配送**，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有特殊情况无法采用统一加工、集中配送的，加工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现场加工不得影响总工期，加工工作全部完成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予以拆除。**

(42) 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应积极与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做好施工衔接与相互配合工作，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必须参与第 SG01 标段、

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的施工界面移交验收工作。若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与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进行施工界面移交时,检测不合格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由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自行处理,逾期由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标段承包人进行处理,经监理人确认后的费用由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承担。因平整度、高程等存在偏差需加铺水稳层、沥青层的,加铺、调平而增加的费用由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承包人承担(费用按路面施工标段所辖桩号范围的对应单价执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承包人应按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助企“工完账清”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44号文)、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4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2025〕5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推进阳光便捷计量等各项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1号)做好相关工作。

(45) 承包人在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施工占道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上路施工,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路段须进行大中修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安费、勘察设计费、检测费、养护工程管理等,若出现大中修工程须按照大中修管理办法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所修复路段其缺陷责任期不少于24个月。非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路段须进行大中修工程,由承包人自行举证,举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承包人在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间未能及时处理或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实施,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有超出,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项目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责的权力。

(46)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的胸径、地径等规格采购苗木,并提供苗木的供应基地。苗木基地须报监理人现场考察确认,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对在现场选定的苗木做好标记。承包人运抵现场的苗木须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种植,不合格的作退场处理。

(47) 承包人应按水利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临时洪评、涉河涉堤的相关工作。

(48)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首件工程责任落实的十条意见》

（浙交工管〔2024〕108号），根据《项目首件工程清单》和本标段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明确本标段范围内的首件工程具体实施清单，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备案。

（49）承包人应落实专人配合做好每月材料价格信息调查报送工作。

（50）承包人在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的保修维修工作按发包人（运营公司）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运营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51）承包人应按《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两个一公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5号）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班组（含施工分包、劳务合作、自有班组）管理责任，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拧紧全过程质量安全责任链条，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4.2 履约担保

第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1）目补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跨径 $\geq 150\text{m}$ 现浇箱梁上部结构、路面工程及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负面清单中不得分包的内容。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4.3.4 劳务分包

补充第（5）目：

劳务合作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

补充第 4.3.7 项：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和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分包有关规定。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4.3.8 项：

4.3.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分包管理办法和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按劳务合作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劳务合作单位支付劳务费，未按发包人的分包管理办法及时支付进行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4.5.3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住院证明、病历、住院流水、住院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2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合同谈判后 7 天内，将**施工准备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计划报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落实相关派驻现场人员，**在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配项目管理人员，或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此在施工准备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2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取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设定试用期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慎重填报上述人员，对于考察不合格的人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经发包人考察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由于考察或考察不合格调整人员造成的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6.3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优先雇佣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专业技工（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浙建建〔2009〕25号）的要求）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保证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动态调整人员配置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6.4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技术员、班组长和施工人员，在第一次进场前必须接受承包人对其进行的岗前脱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形式及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上岗，并及时调整更换符合条件并经培训合格的同岗人员。

4.6.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浙交〔2025〕115号）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含项目专用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6 特殊岗位（如**造价人员、劳资管理人员、无人机操作人员等**）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施工分包合同附表载明的现场负责人、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上述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无故不到位的，视为缺勤。上述主要人员的考勤纳入“数智建设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住院证明、病历、住院流水、住院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须针对本项目特殊性，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及管控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须品行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凡因承包人保密措施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违规履职等原因引发保密责任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10 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标准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1 承包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能力水平及数量等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安全、技术、测量、试验及质检人员）配备比例不得低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动态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后经发包人同意报监理人审批确定。

4.6.12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13 承包人应在**标段交工验收 14 天前**向监理人报送负责工程缺陷修复、变更报审、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等以及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的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标段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6.14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7 天前**应落实项目副经理 1 人和现场管理、环保、水保、合同、档案等负责人或主办人员（可兼任）不少于 3 人或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作为派驻本标段竣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履行职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6.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履职能力不足，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较大隐患、发生欠薪事件等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承**

包人收到约谈通知书按约定时间内到场；若相关整改不符合要求，则有权要求分管领导驻场。

4.6.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合同履约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按违约处理。

4.6.17 第SG03 标段、第SG04 标段承包人应在本项目路面实施阶段设立路面分项目部，成员构成包含路面项目负责人、路面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路面试验负责人、路面合同负责人、路面安全负责人，纳入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范畴。

4.6.18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路面工程保修保养期，承包人应落实项目保修保养期负责人 1 人、保养维修期安全负责人 1 人、保养维修期质检负责人 1 人，以及不少于 6 人的路面班组 1 个，开展路面工程保养维修期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动态调整人员配置报发包人审核备案。人员管理及要求由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项目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协商确定。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如有）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原撤换前各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等。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细化：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并配备安全医护专用车 1 辆。**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一人一档）、

按要求设置隔离间，并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补充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强化工地食堂的管理，落实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安全的食品。

4.8.8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以项目经理部为主体（禁止以母公司、财务公司等为主体）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工程款专用账户（总部账户）资金余额不应低于 500 万元（专用账户被强制冻结除外）。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检查承包人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若发现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在办理支付金额的款项前，应提供支付款项相应的合同、协议、发票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事先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同意后。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图纸中所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弃）土场、临时中转料场、三集中场地）、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用地、临时用电等）、施工方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参考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选择，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相关可实施性具体方案。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可实施性具体方案变化导致费用增减视

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党建清廉展示馆、党建教育中心建设、运维及其他相关工作。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需满足《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及发包人《材料准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且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第 5.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将所采购的各项材料、产品（含专利产品和非标产品）和工程设备（包括施工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产品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应用于本项目的非标支座，应组织专家对技术参数进行论证、专家进场考察等方式验证；根据施工的特殊性定制相应的钢模板；施工中选用的模板须采用新模板，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1.5 为强化原材料质量管控，承包人须对自行采购沥青配套沥青库、集料对应料场实行驻场管理。标段施工采购期间，沥青储罐严格执行基质沥青、成品沥青分罐存放、专罐专用；库区须配套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控、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补充第 5.3.3 项：

5.3.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5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监管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25〕21 号）的相关规定，因路基开挖、隧道洞身开挖、老路挖除等产生的土石方只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包括直接利用于本工程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等，或经加工成碎石、机制砂用于本工程等），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矿产品，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私自出售或随意丢弃，并服从发包人在本项目相邻标段的调配。严禁承包人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 款细化为：

6.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

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为2020年以后生产的，须满足发包人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的要求，并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浙交工管〔2024〕45号）的要求。

6.1.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驻地选址“十条”负面清单》，强化大型临时设施及施工驻地选址管理。施工驻地包含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场，所有临建设施选址必须满足可靠安全、合法用地、合理避让、节约资源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后20天内开展现场调查、选址初筛、风险评估及方案策划工作；初筛阶段需综合研判场地地形地质、周边环境、水文条件、自然灾害风险、既有建构筑物、管线线路、群众社会影响及各类危险源，严禁在滑坡、泥石流、区域性洪水等不良地质区域布设各类驻地及大型临时设施，完成上述工作后向发包人报送大型临时设施初步选址方案。

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须及时报送涵盖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场在内的全部大型临时设施选址、平面布置及专项施工方案，场地条件复杂、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时应组织专家论证。临建专项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施工图标准，同步附完整结构验算书一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联合审核。监理人收到全套临建方案及验算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发包人全程参与共同审核；未经监理审查通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展任何大型临时设施、施工驻地工程建设。

补充第6.1.3~6.1.11项：

6.1.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指南》、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规定的规模、标准要求建设临时设施。选址应靠近施工现场关键工点，交通便利，便于机械车辆进出。承包人应统筹做好“两区三厂”及施工现场各工点总体规划工作，施工前应提前设置“两区三厂”及施工现场各工点总体平面规划布置图，结合“两区三厂”及施工现场各工点情况，对材料存放、设备摆放、生产生活、临时休息等进行系统功能划分，做到施工现场封闭化、场容场貌标准化、安全防护规范化、设备设施定型化、场内道路交通规范化。

a. “三集中”构件集中预制、混凝土集中拌和、钢筋集中加工；各施工合同段按照“三集中”原则组织生产，所有构件统一在场内预制，实行产品出厂合格制；拌合站设备及料仓须采用封闭式，安装监控系统、配备冷却水制冷设备、混凝土废料无害化设备；预应力压浆采用大循环压浆工艺，配套使用可实时上传数据的智能张拉压浆设备。若无法实施“三集中”加工的，应向发包人报备。

b. 钢筋加工场为带桁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配置全自动化钢筋加工设备，加工须采用“胎膜法”工艺、“数控化”设备。

c. “两区三厂”如确因永农、生态红线等政策处理的影响不得不建设在红线范围以内，需事先

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意后承包人需做相应的承诺函报备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时间等。若影响项目工期，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处理。

6.1.4 承包人设置的拌和场站须**全封闭管理**，四周设置围墙，入口设置值班室和自动冲洗池，场地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行车道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 C25；原材料分档隔仓堆放，并有明显标志，严禁混杂，**集料仓宜采用下沉式并自动上料，集料仓应搭设防雨棚架**；场站内设置自动人脸、车辆识别系统、污水监测系统及**残余浆液回收处理系统**，场内应设置至少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方可进行排放或循环利用，残余浆液按绍兴市相关文件、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

6.1.5 承包人应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工（雨）棚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浙交〔2022〕75 号）的要求，加强工地钢筋加工厂、集料仓、拌和楼、碎石加工场、机制砂加工场、宿舍、库房、车库等工（雨）棚的施工质量管理，提升工（雨）棚设计施工装配式、标准化水平。

6.1.6 承包人应对所有压路机、装载机、运输车等各类工程施工车辆、设备设施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实行“一机一码一档”管理机制，能够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实时查看维保、技术改造及累计运转记录，设备及操作人员相关档案等全过程资料，便于各级管理人员及时实施精准管控。

6.1.7 承包人应积极引入新能源、新智能施工机械，淘汰或改造高能耗老旧设备，投入工地使用的所有自行机械、设备均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同时配备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并保证机械、设备工作时，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处于有效状态。

6.1.8 承包人应加强关键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的检测、评估、年限及安全管控等管理工作，根据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大型受力设备的数字化管控工作，并落实“首吊”、“试吊”机制。

(1) 架桥机、施工升降机、大型龙门吊等关键大型设备已使用年限在 3 年（含）以上 5 年以下的需做结构无损探伤，5 年（含）以上的需做整体安全评估，使用年限以出厂日期为准。经探伤不合格的、经评估不达标及设备严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达到上述使用年限的也应做结构探伤或安全评估。

(2) 选用的龙门吊应至少安装 2 套独立的防风锚固系统，应安装红外线感应防撞装置及电动夹轨器。

(3)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2 年或周转次数超过 5 次的特种设备，主要构件应探伤后使用；专用设备应参照特种设备管理。

(4) 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在设备投入使用前向设县（区）级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严禁选用无委托检验合格证的汽车吊、桥面吊机等大型设备。

(5) 若为大型非标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组织投产专题论证。

6.1.9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所有临时用地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齐全，发包人予以协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临时用地（包括占用红线内用地）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落实临时用地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10 防撞护栏及桥面铺装施工须严格遵照《浙江省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及护栏机械化施工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实施全套机械化施工，投入机械设备包含激光桁架摊铺机、护栏钢筋定位胎架、护栏模板安装台车、座驾式磨光机、桥面自动拉毛机、桥面铺装自动喷淋养护系统等成套专用自动化设备。承包人施工工艺、设备配置、质量管控措施均应匹配指南标准要求。

6.1.11 本项目水泥稳定混合料拌合场站原则上应自行建设，沥青混合料拌和场站可自行建设或租赁，**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应按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需要提前谋划水泥稳定混合料、沥青混合料拌和场站的选址，并进行建设，并应充分考虑主管部门关于水泥稳定混合料、沥青混合料生产的相关要求，并符合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智慧建设等要求。承包人须按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开展稳评、安评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需符合《公路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规范》（DB3305/T 119-2019）、《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ZJ/ZN 2019-07）、《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的规定和要求。沥青拌和站须安装数据采集系统，拌和站回收废粉必须集中处理，加热燃料原则上应采用天然气，可采用储罐式或接市政天然气管网的方式，集料堆场应进行封闭，加装喷淋降尘措施。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沥青混合料拌和站采用租赁方式的（沥青混合料拌和站设备不得低于自建标准），应保证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在租赁期间仅服务于本项目。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路面施工期间，沥青混凝土混合料产能、供应体量无法匹配现场或施工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统筹协调拌合资源、供料调配等相关事宜，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服从发包人统筹调度。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1）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第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协调或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中临时设施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除做好进场前检测外，还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保证隧道洞内施工网络全覆盖，针对隧道内卫星信号受遮挡不可用的情况下，通过自我研发或积极合作的方式，采用高精度定位技术在隧道施工中进行定位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隧道工程测量工作还应满足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号）的相关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同时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还应符合部、省行业及属地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满足《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ZJ/ZN2026-01）规定的“危大工程”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工前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按上述程序签字、盖章、备案。

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第三方验算的，承包人应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验算，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含路面工程保修养护费）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活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规定允许增加的情形外，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

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全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累计计量比例与实体工程计量比例相匹配。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0 章总额价内，承包人需根据路面工程保修维修安全需要，并按照行业关于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要求，确保足额有效投入。

第 9.2.8（1）、（4）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本标段年度计划产值**配备相应数量的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作业面分布情况、施工作业特点、施工组织难度、专业配备要求等进行专业类别分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并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部队转业人员担任专职安全员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条件可适当放宽），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验。所有专职安全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在本项目上岗，并及时调整更换符合条件并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员。

（4）根据标段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浙交工管〔2025〕41号）、《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行现场网格化管理，全域覆盖、全员参与，通过“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工作方式，构建“上下联动、责任到人、职能到位”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能力”。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本项目安全条件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安全条件动态管理工作。承包人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履行“五落实五到位”等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号）要求，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须结合施工进度分阶段完成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依次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第 9.2.12~9.2.29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浙交〔2024〕127号）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

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大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涉营运高速公路及其他营运路段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高速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批准。涉营运高速公路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夜间施工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9.2.17 承包人应做好涉路、涉航、涉铁、涉水涉堤、涉管线作业的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及审批工作，并根据评估和审批情况，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的通知(浙交〔2025〕10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涉路施工作业。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度和落实安全责任，提出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对施工中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应进行分析、评估，建立项目重点风险源清单，并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三防、交通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切实可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对各大临场站、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等区域部位按照“工点工厂化”理念实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同时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首件”审核制度。

9.2.19 枢纽互道路段、上跨营运道路路段、上跨国省道公路承包人应以确保生产安全及高速运营安全为目的，针对边施工边通车的施工及交通组织方案、运行实际情况、拓宽部分既有公路路基、桥梁运行状态、沿线施工设施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对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承包人应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落实整改。

9.2.20 承包人在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和劳务合作队伍)必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范穿戴统一制式的安全工作服(具备反光效果)、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符合相关安全管理和“一点三员”配置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服和安全帽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要求安全管理人员佩戴智能安全帽，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相关材

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按要求在合同安全生产费用中予以列支。

9.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智慧建设”的总体管理要求，大力推进项目“智慧安监”体系建设，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承包人依托互联网、视频监控、红外感应等物联网以及互联网手段，对不安全状态实施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与超前预警，实现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动态管控。鼓励在三集中厂区内配备智能机器人安全巡检员进行巡检，对本项目关键节点（三集中场站、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重大风险作业点等关键区域，以及二衬台车、龙门吊、架桥机、升降梯、塔吊、挂篮、滑模、爬模提升设备、竖井出渣提升设备等特种设备及危大作业设备）安装智慧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并配备冬季施工蒸养设备。（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应由承包人在相关子目中列支），同时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完整、精准接入发包人“**数智建设管理系统**”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承包人必须在设备操作驾驶室安装人脸或指纹等生物识别设备，精确识别、匹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实现专人专用；关键区域装设电子围栏实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作业范围的智能管控与权限约束，相关监测数据按要求同步上传至上级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安全违章操作、预应力施工状态、结构安全稳定性等关键安全数据实施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动态管控，构建分级预警、精准处置、数据共享的智慧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控水平与项目本质安全管理能力。

9.2.2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23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4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电焊机应执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67号)。智慧安全用电系统费用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综合考虑，系统数据应与发包人“**数智建设管理系统**”连接。

9.2.25 承包人应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强化林间焊接作业的防火措施，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森林防火制度。

9.2.26 隧道施工重点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做好超前地质预报，采用智慧安监系统实时监测施工期隧道结构安全、隧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变化及浓度，进行报警预警，防范隧道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通风、照明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机械化作业，使用隧道门禁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隧道智能施工设备、爆破安全防护及隔音帘等安全程度高、信息化、标准化的设备设施，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及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洞内设人车专用通道并用警示桩隔离。**隧道施工时，严禁员工驾驶电瓶车、摩托车等进入隧道内。**逃生通道采用便于装卸及运输的新型材料，逃生通道距离开挖掌子面不得大于20m，管内放置救援绳，管口放置饮用水、食品、应急电筒、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安全仓。在靠近掌子面和其他粉尘大的位置设置自动水雾除尘设备。

9.2.27 路堑高边坡施工重点安全管理要求

路堑高边坡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气候对边坡施工的影响, 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台风季节施工。路堑高边坡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经批准后实施。路堑高边坡开挖应严格按方案从上至下“开挖一级、防护一级”。应优先施工坡顶截水沟，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对路堑高边坡的稳定性进行监控。

9.2.28 各标段承包人需配套气象监测服务，相关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9.2.29 根据项目施工重难点、安全管理特点，承包人应总结提炼安全管理亮点，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安全科研创新及安全科技创新奖项申报工作。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第 9.4.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绍兴市及发包人有关的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钢筋加工厂、拌合站设备及料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厂房、碎石加工机组均需要全封闭，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净化系统设备对拌和场、预制场等进行施工污水、废水和粉尘、烟气、尾气处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2) **砂石加工废水应设置沉淀池**，对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过程，禁止排入天然水体。砂石加工进出料口等进行喷水除尘，场地内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距离敏感点较近时，需采取全封闭等更高要求的环保措施。如因国家政策、环保督察等根据现有形式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的，承包人需进行完善，由此增加的环保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应定期开展环保培训(环保技术交底)；每月组织环保检查并及时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建立桩基泥浆(泥渣)处置方式及记录台账；建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泥渣、弃料(废料)处置方式及记录台账；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扬尘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收集及处理设施等设施使用、维护记录等。

上述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9.4.20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临时中转料场、三集中场站，确需要设置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临时中转料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无视借(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临时中转料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因非承包人原因，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前对有关弃渣仍未处理的，承包人会同发包人与当地政府共同协商解决。

9.4.13 承包人应根据每座**隧道**进口、出口的现场地形、地貌，制定最佳的边仰坡开挖方案，隧道贯彻执行“早进洞，晚出洞”理念，尽量采取“零开挖”进洞；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严禁征红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需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树木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

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

9.4.14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渣土〔2021〕1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绍市城管办〔2024〕3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6部门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绍市综执〔2026〕4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项目属地的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渣土、泥浆、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要求。方案须载明承包人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的措施和目标等。发包人（承包人）如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方案还应同步附具以下资料：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具备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明确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利用或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者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等。

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并在行政许可审批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核准文件应明确建筑垃圾排放类型、数量、时间、运输单位、去向。当建筑垃圾排放量超过处置单位可处置的额定量时，应按照处置单位的额定量进行核准，每个工地按排放需要和处置能力可以多次申请核准。发包人（承包人）单位取得本次排放核准文件后，方可在相应时间内排放相应类型、数量的建筑垃圾。

（2）规范现场标准化管控要求。承包人积极开展分类处理标化工地建设，承包人应当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并做好喷雾、防尘网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应当对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在出口设置冲洗池和冲洗设备。除居民小区、商业楼等产生的装修垃圾外，其余建筑垃圾产出工地进出口应按要求安装全彩球机（录像保存30天以上）和车牌抓拍系统，鼓励设置计量称重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以及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建筑垃圾外运照片、视频、称重等信息应接入绍兴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处理方案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现场弃渣处置及责任约定。承包人须在现场公示建筑垃圾产量、类别、清运周期及消纳去向，接受监督。施工期间做好防护，严防渣土、泥浆、石块散落河道、道路；一旦遗撒，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所有相关费用（含水资源税）自行承担。

桥梁钻渣、泥浆须按法规及属地要求合规处置，承包人应落实消纳或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严禁向河道、农田乱排乱倒，全过程规范管控弃方运输堆放，禁止以包代管。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15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绍兴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2〕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强化扬尘治理。

(1) 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防治责任主体及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防治工程台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工作。

(3) 承包人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柴油动力移动源进行环保绿色编码登记备案，严格落实项目施工的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低排放要求（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进场报验审核，设置申领绿色编码的进场作业门槛，同时进场作业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绿色编码进行登记报备，建立并动态更新柴油移动源台账，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承包人投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不得低于国三标准，严禁进场、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制定完善可行的封闭施工、环保监控、洒水防尘、简易绿化、裸土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等措施，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保洁员。减少施工对周边地区的干扰，同时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与上述扬尘防治相关的费用（含环境保护税、扬尘税）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环保费用相关子目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

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6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浙环函〔2022〕288号）的相关规定。

9.4.17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节能减排、碳排放**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8 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依法做好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严禁滥伐、盗伐林木，严禁猎捕野生动物，加强施工人员宣贯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9 **本项目路线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部分路段临近一级水源），沿线水环境极为敏感，水质保护要求极高，施工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水保等施工保证措施，在饮用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临时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须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未取得同意前，存在延期开工的风险，部分施工段落临时场站建设需二次迁移；在建设期如在饮用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发生环保，水保等相关问题，会面临整改或暂停施工的风险。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尽可能无害化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本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服务区(如有)、收费站等不得排放污染物；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各施工场站、临时中转料场和隧道、桥梁及边坡开挖等不得向外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对临时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批复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水保方案，采取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

(3)本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工程路基段和桥梁等全路段，须严格按照《道路突发事故液态污染物应急收集系统技术规范》（DB33/T 2567-2003）等进行设计和落实，并须严格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规定，设置保护区标志，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措施等。其中，事故应急系统应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做好防渗漏等措施。

9.4.20 施工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

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按规定及时通过环评及水保验收。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第SG01 标段：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及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

（2）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临近既有高速高边坡、高填方、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临近既有高速高边坡、高填方、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隧道提出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临近既有高速高边坡、高填方、枢纽边施工边通车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8）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第SG02 标段：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

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及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提出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隧道开挖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保障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8)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第SG03 标段: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路面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及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路面保修维养方案)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路面工程、三车道特长隧道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高填方、路面工程、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高填方、路面工程、互通立交、三车道特长隧道提出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高填方、互通立交、竖井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保障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

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8)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第SG04 标段: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路面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隧道洞口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案、路面保修维养方案等)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路面、互通立交、枢纽上跨运营高速、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连续刚构)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路面、互通立交、枢纽上跨运营高速、三车道特长隧道、樱枝山特大桥(连续刚构)提出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枢纽边通车边施工、斜井施工、崇仁北互通连接线古滑坡体、樱枝山特大桥(高墩)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保障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樱枝山特大桥现浇箱梁)、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8)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第SG05 标段: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施工组织的特殊性,下穿铁路交通组织的特殊性,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交通组织维护方

案)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立交、枢纽边施工边通车、三车道特长隧道、特大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枢纽边施工边通车、特大桥、三车道特长隧道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进度、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路基、枢纽边施工边通车、特大桥、三车道特长隧道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枢纽边通车边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保障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建筑垃圾处置应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先进工艺工法、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8)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中必须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 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 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 10.2 款细化为:

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 合同进度计划不予调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施工计划

第 10.3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 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 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 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年度施工计划上报监理人审查调整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其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和有关全部支付的现金流动估算，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当年开工项目的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应和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提交。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

10.4 合同用款计划

第 10.4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发 14 天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规定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 节点计划

除路面工程外，所有土建工程需在发布开工令后 36 个月内完成，其中：

- ①路基工程需在 32 个月内完成中间交验；
- ②东和互通主线挖方原则上开工令下发后 6 个月完成；
- ③谷米枢纽主线挖方原则上开工令下发后 10 个月内完成。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节点工程要求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列明，同时在季度、月度计划中进行体现，确保节点计划实现，发包人将对列入节点计划的工程项目（具体由发包人进行确认）进行考核。

承包人应按上述节点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

违约，则按第 22.1 条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6)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2)项细化为：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施工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偏。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3 个月内，承包人进度仍无明显改善或仍不满足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将在必要时适当调整施工标段的工程量，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做好配合工作。被调整标段（指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施工的标段，下同）的工程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被调整标段承包人将相应工程款项支付给实际施工标段（指接受被调整标段工程的土建承包人或发包人引进的第三方承包人，下同），若被调整标段承包人在

收到通知 2 个月内未支付的（或收到通知后明确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被调整标段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给实际施工标段。若被调整标段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不足部分由被调整标段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实际施工标段。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 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 b. 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引起的暂停施工； c. 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d. 发生恶劣天气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SG01 标段、SG02 标段、SG05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

SG03 标段、SG04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5.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 90 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5。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 号）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 号）、《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工

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补充第 13.2.11~13.2.22 项：

13.2.11 承包人须配合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隧道拱架安装、锚杆、仰拱、超前支护、工字钢等施工验收，并留存视频资料，定期报送发包人。

13.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28 日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监理人审批。

13.2.13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路基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在开工前编制《常见问题预防治理手册》、《质量通病控制措施》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13.2.1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规定，强化隧道工程技术保障措施，规范隧道施工主要环节质量管理行为，加强隧道施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承包人应结合隧道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开挖方案，减少超欠挖和围岩过度扰动，优化钻爆设计，提升爆破效果，严禁二次爆破。

13.2.15 **承包人应对路面工程（包括原材料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化管控，路面工程的拌和站应设置智控中心。**

13.2.16 承包人**进行碎石加工的**，碎石加工生产设备定制化，开发碎石精加工生产线智能生产监控平台，探索装备和施工智能化转型升级，应实现碎石加工除尘率可控，规格料级配稳定可调（可整形）；规格碎石的任意尺寸粒径分布、针片状、岩性色差等指标的实时在线监控和在线警报功能，级配监测。

13.2.17 **路基施工时，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过程进行监控**，实时传输工程施工数据，实现实时监控、系统数据预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在碾压作业阶段，实时获取压路机碾压速度和碾压遍数数据；实现路基压实施工重要数据的集中、动态、直观展示，提供 PC 端和手机 APP 两种登录方式，便于各方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及时解决问题。

13.2.19 **路基填料循环加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前规划选址建设路基填料加工生产中转区**，确保本项目路基工程本桩利用方或借方填料进场前均采用移动式破碎筛分一体机集中处理，确保填料粒径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后用于路基填筑。严禁遇水软化的岩质（如泥岩、紫红色粉砂岩等）用于路

基填筑。

13.2.20 在路基上路床级配碎石施工时，承包人应采用摊铺机摊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水稳越冬防护及越冬病害处置工作。

13.2.21 在涵洞工程施工中，承包人须严格控制地基处理质量，采用透水性材料分层压实台背回填；规范设置接缝止水带，确保防水效果；完善进出口排水设施，连通地方水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款要求进行综合报价，不足部分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2.22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路面工程保修养护工作，具体包括沥青路面坑洞修补、临填、裂缝处理等日常路面小修保养及局部病害处理工程（含绿化修剪、路面保洁、路况巡查、抗冰除雪等）。承包人根据路面工程保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及发包人的具体规定，对于路面工程保修养护期间的要求，发包人将在路面施工前，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1）目细化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6.1 项（3）、（4）目：

（3）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若发现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时，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书面的技术说明。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理由不充分，影响工程质量的，视为承

包人违约；承包人除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整改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第 13.6.1 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3.7、13.8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8 质量创奖

本项目争创“钱江杯”、“李春奖”等各类奖项，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奖项的申报配合工作，强化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发包人将设立优质优价基金，承包人获得“钱江杯”等同类省级奖项的每标段奖励 20 万元，获得“李春奖”等同类国家级奖项的总额奖励 500 万元。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试验检测不合格项，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尽量保证材料供应的稳定可靠，因材料供应频繁变化或品牌纷杂或小批量多频次进场等原因造成监理人抽检次数超过规范规定最小抽检频次“N”+1 次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检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附监理人指令、检测报告等书面材料），按照检测人中标单价从承包人计量中扣除，并按实计量给检测人。

补充第 14.1.4 项：

14.1.4 为了保障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96 号）等文件及行业主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

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本项目【包括高边坡动态及稳定性监测、软基及高填方路堤动态及稳定性监测（如有）、基桩（成孔质量、完整性、承载力）检测、隧道（监控量测、地质超前预报）、高墩挂篮及桥梁施工监控等】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采购）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检（监）测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备案，该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在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共同管理下做好检测监测相关工作。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 14.4（2）项细化为：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高边坡动态及稳定性监测、软基及高填方路堤动态及稳定性监测（如有）、基桩（成孔质量、完整性、承载力）检测、隧道（监控量测、地质超前预报）、高墩挂篮及桥梁施工监控等】专项试验检测，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补充第 14.5 款：

14.5 承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应按照《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号）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制定的工地试验室相关管理办法等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检测工作应做到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试验检测报告的及时性、试验检测的规范性。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目细化为：

（1）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5〕5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 号）等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的计量和变更工作的申报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办法操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0#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0#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0#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0#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不平衡报价调整时提供同望软件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不高于重新组价下浮前的单价）采用。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的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3)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的,借用水运、市政、建筑、园林、水利、铁路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

(4) 组价时材料单价按以下原则采用:

a. 普通沥青(石油沥青)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国产石油沥青(70#,90#,A级)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区除税运费计入;

改性沥青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进口改性沥青(SBS)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区除税运费计入。

b. 其他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计算,该期《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信息价,但前两期《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对应的信息价的,可按最新期计入;《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优先参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上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也无信息价的,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也无信息价的,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设区市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次参考杭州、宁波、金华、嘉兴、湖州、台州、衢州、温州、丽水;若设区市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无对应的信息价的,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次参考杭州、宁波、金华、嘉兴、湖州、台州、衢州、温州、丽水;若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均无对应信息价的,可参考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发布的周边省市的价格信息(如上海等);若周边省市也无价格信息的,按预算定额中的材料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按市场价格进行询价(须提供发票)确定。

(5)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6)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5.8 暂估价

补充第 15.8.4 项:

承包人应做好暂估价的管理工作,应及时向分包人或供应商支付进度款:若未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或中止承包人下一期计量款支付。若工程结算时仍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并代付,并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浙交〔2025〕115号)相关规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负面清单。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路面工程保修保养期路面工程保修保养价格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第 16.1.2 项细化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第 200 章至 500 章（含变更增加子目）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详见《材料调差范围表》中列明的清单子目及调差内容。

材料调差范围表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水泥浆、砂浆和半成品、附属工作均不调差)
1	第 200 章 209、210、212、213 中相应子目 (含变更增加子目)	混凝土(含片石混凝土)用水泥、锚杆
2	第 300 章 303、304、306 中相应子目(含变更 增加子目)	水泥、沥青(不含乳化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 沥青上面层用的碎石(玄武岩或辉绿岩等)
3	第 400 章 403、405、410、411、412、415、 420、421 中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 目)	水泥、钢筋(含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 筋)、钢绞线、钢混组合梁用Q345 及以上钢材
4	第 500 章 502、503、504 中相应子目 (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钢筋(含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 筋)、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永久性型钢拱架、永 久性的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

注：未列入上述子目的材料均不予调差。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 目	单位	基期价格
		适用于第SG01~第SG05 标段
光圆钢筋综合价	元/t	3207
带肋钢筋综合价	元/t	3140
型钢综合价	元/t	3144
钢绞线	元/t	4027
钢板(Q345D)	元/t	4527
32.5 水泥(散装)	元/t	282
42.5 水泥(散装)	元/t	326
52.5 水泥(散装)	元/t	379

沥青路面碎石（1.5-3.5 玄武岩）	元/m ³	316
国产普通沥青（70#, 90#, A级） （不含运杂费）	元/t	4454
进口改性沥青（SBS）（不含运杂费）	元/t	5758

(1)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适用第 标段）

材料名称	单位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t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前一个月 的信息价，信息价按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计算；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型钢为型钢综合价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钢板按 对应品种和规格 的 绍兴市除税 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HRB400）	元/t	
型钢	元/t	
钢绞线	元/t	
钢板（Q345D）	元/t	
32.5 级水泥（散装）	元/t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前一个月 的信息价，信息价按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计算
42.5 级水泥（散装）	元/t	
52.5 级水泥（散装）	元/t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	元/m ³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前一个月 的信息价，信息价按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计算
国产石油沥青 70#, 90#, A级（不含运杂费）	元/t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前一个月 的信息价，信息价按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国产石油沥青除税信息价
进口改性沥青SBS（不含运杂费）	元/t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前一个月 的信息价，信息价按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进口

		改性沥青除税信息价
--	--	-----------

注：①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进行调差的当期价格以交工日期前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所在月份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9月份信息价进行调差）。

②若《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未发布以上材料价格信息的，沥青可按百川盈孚网发布的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价格进行调差，其他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当期材料价格，运杂费均不参与调差。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含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钢绞线、钢混组合梁用钢材、永久性型钢拱架、永久性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混凝土（除桩基混凝土、防水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片石混凝土之外）中的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2基本定额中的普通混凝土材料机械捣固消耗量计算。其中，C30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水泥强度等级32.5级，碎（砾）石最大粒径4cm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水泥强度等级52.5级，碎（砾）石最大粒径2cm计算；其余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水泥强度等级42.5级，碎（砾）石最大粒径4cm计算。

桩基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JTJ/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二基本定额中对应的水下混凝土材料机械捣固消耗量计算。防水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片石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附录二基本定额中对应的混凝土材料机械捣固消耗量计算。

路面用沥青（包括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不含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沥青混凝土中的碎石、水泥稳定混合料中水泥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生产配合比来计算，数量按本标段监理平行试验结果密度平均值。

b. 调差规则

(a)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钢绞线分别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

(b) 42.5级水泥、52.5级水泥分别按42.5水泥（散装）、52.5水泥（散装）差价进行调差；32.5级水泥按32.5水泥（散装）差价进行调差（如32.5级水泥无信息价的，参照42.5级水泥信息价调差，但消耗量仍按32.5级水泥的配合比数据计算，保持不变）；

(c) 沥青路面：普通沥青（石油沥青）按国产石油沥青（70#，90#，A级）差价进行调差，改性沥青按进口改性沥青（SBS）差价进行调差；沥青路面上面层用（玄武岩或辉绿岩等）按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差价进行调差；

(d) 高强精轧螺纹钢、钢筋网片、永久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永久性型钢拱架按型钢差价进行调差；钢混组合梁用钢材【Q345及以上钢材按Q345D钢板差价进行调差，

其余所用钢板不调差】；

c.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所有调差材料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上报中期计量报表及相关材料的调差费用，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关材料单独调差。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税金除外）不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2 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依法缴纳的本项目工程款增值税部分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按最新的增值税政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 税率调整：国家增值税变化政策发布之前，按现行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发布之后按最新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但发布当月，承包人当月的进度付款证书已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收的，则仍按发布之前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当月及之后月度进度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和工程一切险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第(1)目约定为:

第 SG03、SG04 标段

开工预付款分土建施工和路面施工两部分支付,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路面工程保修维养费)10%的比例支付。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30%的价款;在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满足前期施工要求的标准化建设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55%的价款;在承包人路面工程标化建设(含沥青拌合站)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开工预付款。

第 SG01、第 SG02、第 SG05 标段: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30%的价款;在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满足前期施工要求的标准化建设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70%的价款。

其中,各标段人工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比例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中提供的发票数量、质检单数量等票据须一致后方可支付,如有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

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已付开工预付款(不含路面部分)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第 SG03 标段、SG04 标段剩余部分开工预付款在路面部分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工程量清单 300 章合计金额 50%的当期一次性扣回(若当期计量款不足扣款时,则后一计量期扣回剩余部分,直至全部扣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按 30%、30%、40%比例扣回。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3%;临时用地复耕复绿实施完成,施工档案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完成结算(附齐全的结算资料)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5%;水保、环保、涉河涉堤等专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

承包人承担的“优质优价”考核金从进度款支付第一期开始,按每期计量支付相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200 章、400 章、500 章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 0.75%及 300 章(如有)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 2.0%计提,累计计提至“优质优价”考核金 A 止(在合同工期到期前三个月的计量时扣留到位)。发包人承担的部分为 B,按承包人承担的同等金额在暂列金额中列支。(“A”指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优质优价”考核金)。

“优质优价”考核金的支付详见“附件十四 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考核细则。

补充第(5)、(6)目:

(5)工程量清单第 700 章在中间支付阶段,按发包人核准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80%,施工档案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

(6)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的合同支付,由项目发包人按相关要求审批支付养护部分合同费用,

根据养护年限分年计量支付，支付比例如下表：

年份	自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起计算								总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支付比例(%)	5.3	6.8	8.4	10.9	13.6	15.4	18.0	21.6	100

其中，各年度养护费用分为半年度定期支付和年终定期支付，同时结合考核进行支付。其中半年度定期支付30%，年终定期支付70%。最后一年仅设一期年终支付。对于路面工程保修期间的要求，发包人将在路面施工前，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17.3.4 工程进度款的修正

第17.3.4项细化为：

为避免计量支付报表中因核增（减）退回整改，造成计量反复报送与流程滞后的问题，在计量审核环节当中，当期计量核增（减）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当期计量退回经修改后重新申报。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补充第17.3.6项：

17.3.6 进度付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结算方式，本项目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票据形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票据贴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指定其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的要求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息。

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提交本项目已获得的“优质优价”考核奖金对应金额的优质优价保函和保养维修期保函（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中第 300 章合计金额的 10% 缴纳路面工程保修维修期履约保证金）。优质优价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三年后，根据业主考核情况予以退还，保修维修期保函待保修维修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后返还。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

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号）、国家安监总局（2015）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标段绿化工程全部种植完成，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完工初验小组，对绿化种植情况、成活率（确保100%成活率）进行初步验收，绿化工程全部初验合格后，签发初步完工验收证书，从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的绿化保活期。

18.3 验收

第 18.3.7 项细化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8.3.4项约定进行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的规定》（JTG 3850-2026）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八份）刻录光盘 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2023 数字版表式）》

（浙交工管〔2023〕51号）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部分路段提前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6号）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的电子版给发包人。**若本项目进行档案数字化示范创建工作，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竣工资料咨询服务统一由发包人招标，服务费用由各单位分摊（土建施工及监理单位）。服务内容包含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进行指导、培训、检查，指导交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对提交的各类交竣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组卷、编目、复制（按档案验收要求）、扫描、装订、归档（含电子扫描文件资料）。指导并做好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确保通过档案验收。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本项目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6〕85号）和《关于推进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探索试点，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申报，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或者产品的质保期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在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在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旁站监管下，根据交警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交通管制设施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1）项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补充第（5）、（6）、（7）、（8）项：

（5）**绿化工程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三倍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②**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③**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罚款将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④**平时常年指【初验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必须保证有 2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人员做好绿化的养护、保洁工作，情况特殊的，将视情况增加人员（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有带班管理人员，并须配备通讯工具）。**

⑤**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⑥**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承包人在进行缺陷整治修复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尤其是项目通车后，开展上路绿化补植等施工时，除根据交警、路政及运营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应涉路施工审批及安全防护外，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管。

⑦**支撑等附属应定期维护**，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根据路面工程保修维养的性质和施工特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及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7) 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保修维养管理质量开展检查与考核，并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发现的保险维养质量缺陷或因承包人保修维养履职不到位而受到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修维养检查分月度、季度、年终检查以及日常随机巡查、检查等方式。根据保修维养生产的不同季节和生产特点，有重点地检查养护作业项目和内容。检查可由发包人随机进行，也可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8) 对于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和制度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路面工程保修维养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将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保险公司，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发包人要求另行投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包括分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浙江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3〕58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工伤保险”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金额：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含路面工程保修维养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发包人要求另行投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102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应急〔2025〕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应急〔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

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员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自开工之日起，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5.2 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路面工程保修维养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发包人将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保险公司，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发包人要求另行投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或合同条款附件五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或 9.4 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情形的；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第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或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打入监管账户；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发包人考察不合格，调整后的人员经考察后仍不合格的，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的；或违反第 4.7 款规定未及时撤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或未按约谈通知书限期内到场的；

(13) 承包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8.8 项的约定，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6)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7) 承包人未按第 5.1 款规定组织采购主要设备材料；

(18)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的约定，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低于投标文件中施

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未按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施工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9) 目、第 4.1.10 项 (21)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批准的交通组织维护方案施工或交通组织维护和管理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现状公路、营运高速公路、营运公路（含国省道、地方道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

(20)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1) 目的规定，造成临时用地违法、临时用地不可恢复、临时用地无法复垦，进而影响项目土地竣工验收的；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占用红线范围，或超过商定时间占用红线范围的；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 目的规定，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项目经理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因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到位，引发工人向相关平台举报拖欠民工工资情形的；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15) 目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运行维护和开发单位签订合同**的；

(23)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18) 目的规定，导致高压电线、天然气管线、国防军用光缆、地下管线重大损失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24) 目的规定，未征得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同意擅自开展拆除作业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未按施工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2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29) 目和第 5.3.3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渣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处置，未经发包人同意标段间擅自调配或未调配，未服从发包人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或未及时清运处理，影响工程开挖进度的；或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的；

(2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7) 目规定，未经监理人验收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

(2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8) 目的规定，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准确的上传各类视频监控资料的；

(28) 承包人违反第 1.6.4 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0#清单）及WBS的拆分；

(29) 承包人违反第 4.3.3、4.3.4 项的规定，未按规定施工分包或未按规定劳务合作；

(30) 承包人违反第 4.3.8 项的规定，或未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

(31)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

(32)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就路面工程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中保修养护考核或路况评定项目考核目标的，路面工程保修养护期内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33)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6) 目规定承包人空置不实际应用多臂凿岩台车的;

(34)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 未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置渣土、泥浆的以及超限运输、扬尘污染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未见纠正的, 发包

人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以内未见纠正的，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按课以未按书面通知的施工设备价值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台·天；

(b)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以上未见纠正的，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按课以未按书面通知的施工设备价值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天；

(c) 按上述原则课以的违约金将不超过逾期施工设备对应购置费的 50%；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发包人将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0) 目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1) 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 10%的违约金；未按规定及时补足专用账户资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2) 目情形：

(a)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10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课以每人次 6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或)技术人员(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主要人员（包括因考察不合格的人员更换）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6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或)技术人员(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课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

(c)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或)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

(d)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或)技术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缺勤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或)技术人员每缺勤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e) 经发包人考察不合格，调整后的人员经考察后仍不合格的，课以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条件，继续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考察合格；

(f) 承包人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课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课以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安全负责人课以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g)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发包人通知书限期内到场驻点的或驻点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时间的，每延期一天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f) 承包人未按第 4.7 款要求及时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每延迟 1 天每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法规责任外，同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每逾期一天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纠正至符合要求，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水上）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课以每延期一天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占用红线范围的，限期恢复原样并课以 30 万元/处的违约金，逾期未恢复的参照逾期交工违约条款处理；超过商定时间占用红线范围的参照逾期交工违约条款处理；

t. 承包人违反第 22.2.1 项(21)目的情形,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发包人将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发包人将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向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且情况属实的,课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发包人有权在计量支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每逾期一天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视情形严重情况课以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视情形严重情况课以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随意处置土石方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调配或不服从发包人调配管理的或未及时清运处理,影响工程开挖进度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处该部分采挖量 3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以购买价格为计算标准,并交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

y.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6)目情形的: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返工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相关责任及费用。②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③对工序所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直接负责的质检人员作全线通报批评,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作清退处理;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序所在工程量清单子目对应的当期优质优价费用(含承包人承担部分和发包人承担部分)发包人不再予以兑现;

z.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7)情形的:①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自第三次起,课以承包人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对弄虚作假质检资料的直接经办人员,作全线通报批评,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作清退处理;③涉及弄虚作假质检资料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对应的当期优质优价费用(含承包人承担部分和发包人承担部分)发包人不再予以兑现;

a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8)情形的,每延期一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a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9)情形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每次课以该分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a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0)情形:

①承包人应立即纠正,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有上访投诉发包人有权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中扣除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并课以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 5%的违约金；

③若未按发包人分包管理办法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的，并课以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或）劳务费 5%的违约金；

a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1）目情形，每逾期 1 天提交，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天违约金，逾期 30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a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2）目情形，承包人需及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时处治（修复、灌缝、修补等），同时以“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a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3）目情形，每处每发现一次课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处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a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4）目情形，发包人将视情节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根据发包人要求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号。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

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第 25 项奖惩措施

25. 奖惩措施

25.1 奖惩措施的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设立“优质优价”考核金，总金额记为 S，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双方各承担 50%。考核金分为 A、B 两部分，总额计算公式为 $S=A+B$ ，且两部分金额相等，即 $A=B$ 。

本项目“优质优价”考核期涵盖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施工阶段优质优价与劳动竞赛共同组织考核）、竣工期、创优夺杯期。

上述“优质优价”考核金设置详见“附件十四 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实施过程中制定的相关考核方法分阶段及施工内容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质量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结合相关考核办法分阶段动用“优质优价”考核金向承包人支付或“优质优价”考核金归发包人所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优质优价考核办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组织整改。

(6) 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 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 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 SG01、SG02、SG05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隧道负责人	2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隧道施工工作经验，担任过一座高速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施工的隧道负责人，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不含水运专业）。
合同负责人 (专职造价人员)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类别：公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测量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息化专员 (兼档案负责人)	1	具有信息化系统管理经验。
绿化施工负责人	1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施工工作经验，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绿化负责人除外），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绿化负责人除外）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上述人员（绿化负责人除外）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并在招标人审批后 3 个月内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信息公开。若不能按期完成信息公开，无条件更换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3. 中标人应对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等真实性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发包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规则，行业类别代码：G（公路工程）、S（水运工程）。

6. 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的配备应符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 号的规定。

7. 绿化负责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在对专业工程开工在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绿化负责人应提供填报当日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并在招标人审批后 3 个月内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信息公开。若不能按期完成信息公开，无条件更换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8. 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填写，若工作经验造假，按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 SG03、SG04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隧道负责人	2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隧道施工工作经验，担任过一座高速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施工的隧道负责人，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不含水运专业）。
合同负责人 （专职造价人员）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类别：公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测量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息化专员 （兼档案负责人）	1	具有信息化系统管理经验。
绿化负责人	1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施工工作经验，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路面工程组织机构人员（仅适用于第 SG03、SG04 标段）		
路面项目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高速公路路面施工工作经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路面技术负责人	1	担任过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面质检负责人	1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路面试验负责人	1	具有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试验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并持有并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不含水运专业）。
路面安全负责人	1	具有高速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并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工程领域（行业类别代码）：公路工程（G）。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路面工程相关人员、绿化负责人除外），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上述人员（绿化负责人除外）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并在招标人审批后3个月内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信息公开。若不能按期完成信息公开，无条件更换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3. 中标人应对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等真实性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发包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5.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规则，行业类别代码：**G**（公路工程）、**S**（水运工程）。

6. 公路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的配备应符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号的规定。

7. 绿化负责人、路面工程相关人员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在对应专业工程开工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绿化负责人应提供填报当日已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并在招标人审批后3个

月内完成“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信息公开。若不能按期完成信息公开，无条件更换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8. 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填写，若工作经验造假，按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4
压路机	自重 32T 及以上	台	2
推土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2
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6
平地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1
架桥机	满足梁板架设要求	台	2
龙门吊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小于 100T	台	2
砼拌合楼	150m ³ /h 以上	座	2
钢筋加工设备	含数控弯曲机、加强箍自动焊接机、钢筋笼滚焊机、CO ₂ 气保焊（切割、套丝、打磨）一体机	套	2
智能张拉、大循环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实时上传）	套	2
预制场梁板砼喷淋养护装置		套	10
洒水车		辆	6

砼运输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8
超声波桩基成孔仪		台	1
湿喷机械手		套	4
锚杆台车		套	4
多功能拱架安装 台车		套	4
自行式液压仰拱 栈桥		套	4
全断面整体式衬砌 台车		套	4
激光隧道断面仪		套	1
钢拱架自动生产线 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
无人机	满足施工要求并参考同类项目设置	套	2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3、第 SG04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SG03 标段	SG04 标段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4	4
压路机	自重 32T 及以上	台	1	1
推土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1	1
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6	6
平地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1	1
架桥机	满足梁板架设要求	台	2	2
龙门吊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小于 100T	台	2	2
砼拌合楼	150m ³ /h 以上	座	2	2
钢筋加工设备	含数控弯曲机、加强箍自动焊接机、钢筋笼滚焊机、CO ₂ 气保焊（切割、套丝、打磨）一体机	套	2	2
智能张拉、大循环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实时上传）	套	2	2
预制场梁板砼喷淋		套	10	10

养护装置				
洒水车		辆	6	6
砼运输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8	8
超声波桩基 成孔仪		台	1	1
水稳拌和楼	产量 400T/h 及以上	套	1	1
水稳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2
沥青拌合设备	4000 型及以上	套	1	1
沥青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2
沥青洒布车		辆	1	1
轮胎压路机	30T 以上	台	3	3
双钢轮振动 压路机		台	3	3
沥青混合料 运输车（六面保 温）	履带传输专用保温车	辆	6	6
沥青同步封层车		辆	1	1
沥青成分光谱 分析仪		台	1	1

多臂凿岩台车		台	2	2
湿喷机械手		套	4	4
锚杆台车		套	4	4
多功能拱架安装 台车		套	4	4
自行式液压仰拱 栈桥		套	4	4
全断面整体式衬砌 台车		套	4	4
激光隧道断面仪		套	1	1
钢拱架自动生产线 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无人机	满足施工要求并参考同类项目 设置	套	2	2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 路面施工成套设备按《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配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2、第 SG05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4
压路机	自重 32T 及以上	台	2
推土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2
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6
平地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1
架桥机	满足梁板架设要求	台	2
龙门吊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小于 100T	台	2
砼拌合楼	150m ³ /h 以上	座	2
钢筋加工设备	含数控弯曲机、加强箍自动焊接机、钢筋笼滚焊机、CO ₂ 气保焊(切割、套丝、打磨)一体机	套	2
智能张拉、大循环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实时上传)	套	2
预制场梁板砼喷淋养护装置		套	10
洒水车		辆	6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砼运输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8
超声波桩基成孔仪		台	1
湿喷机械手		套	4
多臂凿岩台车		套	2
锚杆台车		套	4
多功能拱架安装 台车		套	4
自行式液压仰拱 栈桥		套	4
全断面整体式衬砌 台车		套	4
激光隧道断面仪		套	1
钢拱架自动生产线 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
无人机	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同类项目设置	套	2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¹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 (4) 乙方日常办公等经费每月累计总金额 _____ 万元以内的，无需甲方审批；乙方每月累计总金额超出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审核乙方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拨付方案，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授权丙方支付被监管的资金；
- (5)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向甲方备案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并对合同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拨付材料、设备采购资金等需附合同、协议、发票等复印件；

(5)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6)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7)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8) 乙方每月初制订资金使用计划，每月底制订资金拨付方案报甲方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甲方书面授权，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 方（建设单位）：

乙 方（承包单位）：

丙 方（银 行）：

为加强（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一)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 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 根据(项目名称)的工程内容, 经测算,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 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 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计算见下:

工资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月度工程款(计量金额)×%。

(三)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超过____万元的情况下, 人工费用比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降低; 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 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 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 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 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 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 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 未经三方同意,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

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 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优质优价考核办法

优质优价考核办法 实施大纲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和省政府《全面落实“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等要求，全力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绍市交发〔2024〕17号），结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各方面重点任务，特制定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实施大纲。

本大纲仅供承包人参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大纲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根据本大纲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最终优质优价考核办法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签字、盖章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附件**，根据该考核办法开展优质优价及质量创奖专项行动。

一、费用设立

（一）“优质优价”考核期间及费用

“优质优价”考核期涵盖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竣工期、创优夺杯期，“优质优价”考核金（记为S）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双方各承担50%。

标段	施工单位承担部分(A)
第 SG01 标段	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4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
第 SG02 标段	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4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
第 SG03 标段	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300 章合计金额的 2%+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4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
第 SG04 标段	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300 章合计金额的 2%+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4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

第 SG05 标段	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4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合计金额的 0.75%
-----------	---

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合计金额按发包人要求的比例扣留，直至扣留金额等于 A（在合同工期到期前三个月的计量时扣留到位）。发包人承担部分 B，按承包人承担的同等金额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竣工验收期、创优夺杯期“优质优价”考核金总额 $S=A+B$ ， $A=B$ 。

发包人实施过程中将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分阶段及施工内容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质量综合考评办法，根据考评结果结合相关考核细则分阶段动用“考核金”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归发包人所有。

（二）质量创奖及费用

本工程争创“钱江杯”、“李春奖”等各类奖项，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奖项的申报配合工作，强化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承包人获得“钱江杯”等同类省级奖项的每标段奖励 20 万元，“李春奖”等同类国家级奖项的奖励总额 500 万元。

二、考核比例分配

考核期间自项目（合同段）开工至项目参评合同约定的奖项颁发止，具体分为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竣工验收期、创优夺杯期三个阶段，考评金额占比建议施工期 70%（其中施工阶段占 55%、交工验收占 15%）、竣工验收期 25%、创优夺杯期 5%（具体以发包人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三、主要考核指标

1、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体工程质量创优清单

（一）路基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路基	路基上路床 Δ	弯沉 (0.01mm)	满足设计要求	≤ 120 (0.01mm)

注：

- （1）由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
- （2）检查频率不低于监理规范的要求；

(二) 路面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路面	上面层 SMA-13/AC-13	沥青路面 渗水系数	/	≤ 50ml/min (合格率 90%) 且最大值 ≤ 60ml/min
	中面层 Superpave-20		/	≤ 50ml/min (合格率 80%) 且最大值 ≤ 80ml/min
	下面层 Superpave-25		/	≤ 60ml/min (合格率 80%) 且最大值 ≤ 120ml/min
	上面层 SMA-13/AC-13	沥青路面 平整度	$\sigma \leq 1.0\text{mm}$, 合格率 ≥ 80%	$\sigma \leq 0.55\text{mm}$, 合格率 ≥ 98%
	中面层 Superpave-20		$\sigma \leq 1.2\text{mm}$, 合格率 ≥ 80%	$\sigma \leq 1.0\text{mm}$, 合格率 ≥ 80%
	下面层 Superpave-25		$\sigma \leq 1.6\text{mm}$, 合格率 ≥ 80%	$\sigma \leq 1.4\text{mm}$, 合格率 ≥ 80%
	Sup20	动稳定度	/	每批(次)抽检SUP20: 70摄氏度动稳定度大于 3000次/mm
	AC-13		/	每批(次)抽检AC-13: 70摄氏度动稳定度大于 3000次/mm
	SMA13		/	每批(次)抽检SMA13: 70摄氏度动稳定度大于 3500次/mm

注：(1) 由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

(2) 渗水系数在每一层的每段完成后进行抽检，每一处的检测点必须覆盖每个车道（包括应急车道距行车道边缘线1-1.5m位置）；

(3) 平整度在每一层每段完成后进行检测；

(三) 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 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桥梁	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下部结构（盖梁、墩身）	$\geq 80\%$	工后单个构件 $\geq 80\%$ ；总体 $\geq 92\%$
		上部结构（预制梁板）	$\geq 80\%$	工后单个构件 $\geq 80\%$ ；总体 $\geq 96\%$
	基桩△	完整性	设计有要求，满足设计；设计无要求，每桩不低于II类	I类桩占比 $\geq 98\%$
	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	平整度	$\leq 5\text{mm}$ ，合格率80%	平整度 $\leq 5\text{mm}$ ，合格率 $\geq 95\%$
	桥梁伸缩缝	与桥面高差	$\leq 2\text{mm}$ ，合格率 $\geq 80\%$	$\leq 2\text{mm}$ ，合格率 $\geq 95\%$
	主要构件混凝土强度△	标准差	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要求： $\sigma < 1.5$ 为A， 1.5(含1.5)~2为B， 2(含2)~2.5为C， 2.5(含2.5)~3为D， ≥ 3 为E	$\sigma < 2.5$ （C30、C35、C40、C50、C55）

注：

- (1) 由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
- (2) 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标准差、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平整度不低于施工检验评率的20%，桥伸缩与桥面高差和桩基完整性逐个进行检测；
- (3) 保护层厚度采用电磁感应法检测，检测仪具备数据导入试验检测系统功能；
- (4) 混凝土强度标准差以每组标准试块抗压数据为统计数据；
- (5)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平整度为未经打磨或精铣刨后的检测数据；

(四) 隧道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	创优目标值
------	------	-------	-------

			或允许偏差	
隧道	二衬质量	厚度	90%雷达测线的厚度 \geq 设计厚度,且最小厚度 ≥ 0.5 设计厚度	隧道二衬质量一次检测合格率 $\geq 98\%$

注：（1）由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

（2）检查频率不低于监理规范的要求；

（五）路面原材料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创优目标值
路面工程	沥青动力粘度	/
		60℃ > 100000 pa. s

注：（1）由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检测；

（2）检查频率不低于监理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实体工程考核目标

实体工程质量创优考核目标清单（交工验收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创优目标值
1	交工检测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合格率 $\geq 98\%$
2	分部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 98
3	交工验收路面	RQI ≥ 95.5 ,且满足集团零初检要求
4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6分及以上

实体工程质量创优考核目标清单（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创优目标值
1	竣工验收路面	路面发生病害单车道每公里不多于 1 处（交通事故等原因引起的路产损坏修补除外），改扩建拼接缝所在车道每公里不多于 2 处；RQI ≥ 95
2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93分及以上

四、其他说明

（一）承包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标段的实际情况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提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的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应充分考虑对施工班组的质量提升创优考评和考核金兑现。

（二）本大纲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大纲进行细化和完善，并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其他工程为 24 个月。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交工验收。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30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10</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u>16.1.2</u>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第 SG01、SG02、SG05 标段：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第 SG03、SG04 标段：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路面工程保修养护费）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用于本项目的钢筋（含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钢板、型钢、中空注浆锚杆、沥青、沥青路面用碎石（玄武岩）等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 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1)	保修期： <u>同缺陷责任期。</u> <u>路面保修维修期：自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止起计算</u> <u>96 个月。（仅第 SG03 标段、SG04 标段）</u>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承担_____ 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由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相应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则在此说明情况并提供 AA 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①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原则上控制在 400 页内）。

详见评标办法和合同条款第 10.1 款对应标段合同进度计划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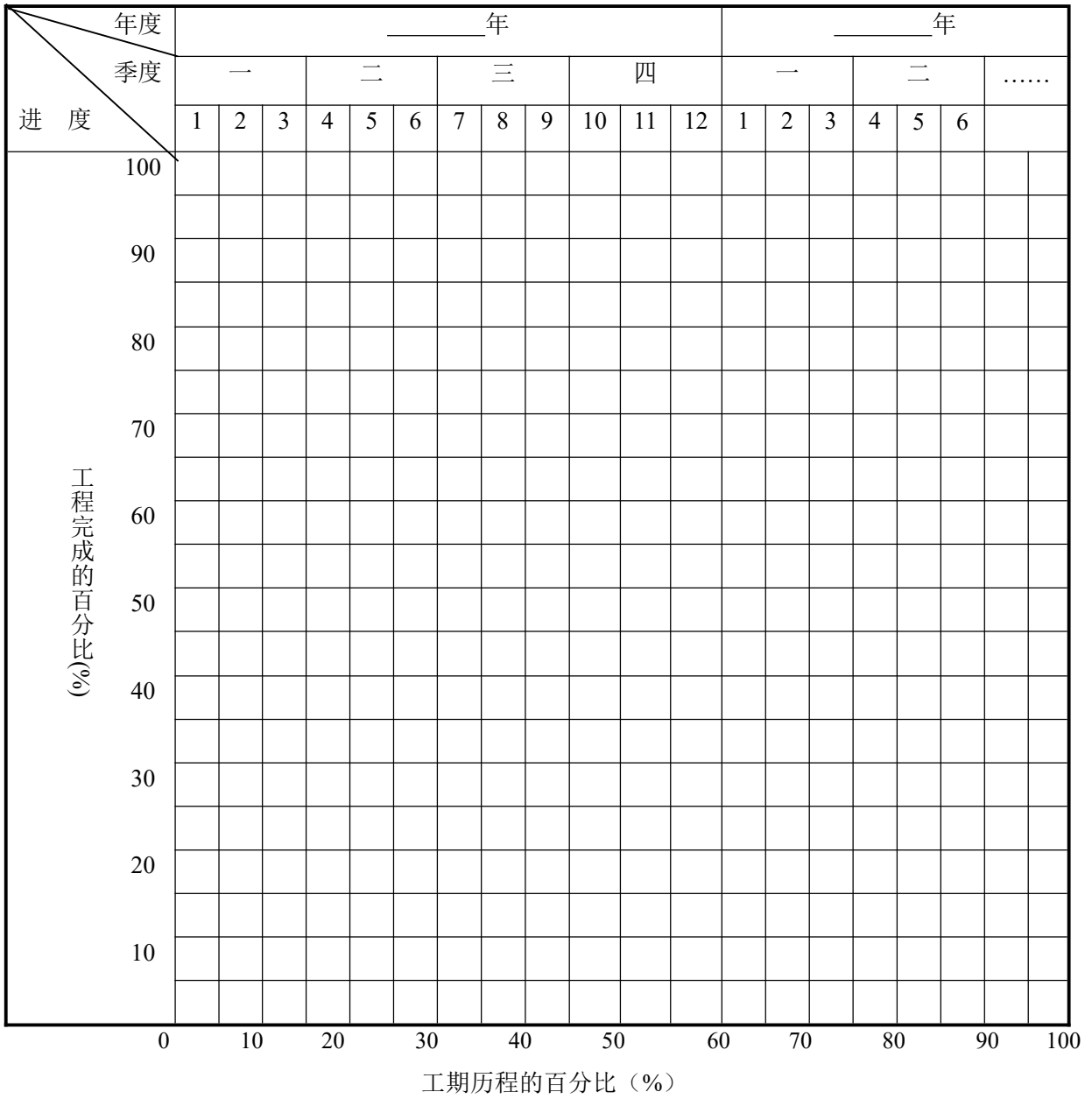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①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应按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确保在项目计划交工日期前有效期。

3. 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人,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以金额大标段为主。银行信贷证明未注明标段号的, 所投标段均予认可, 注明标段号的, 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1.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人，财务能力承诺书以金额大标段为主。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人，开具银行存款证明以金额大标段为主。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期间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专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填): 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 若填“是”,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 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信息)				

注: 1. 需附体现企业名称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2. 已完业绩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以及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作未公开;

3.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

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附的视为不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4.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均应带有“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系统水印，该承诺书中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从业人员姓名均无误，且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否则主要人员信用评价不予得分。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一年（<u>2025</u>年<u>01</u>月<u>01</u>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u>2023</u>年<u>01</u>月<u>01</u>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u>2023</u>年<u>01</u>月<u>01</u>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①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浙交〔2025〕115号）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百分比 (%)	金额 (元)	百分比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